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Ban Loo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年 報
2018-2019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董事會報告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人資料	20
企業管治報告	23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3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5
綜合財務狀況表	47
綜合權益變動表	49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2
五年財務概要	12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周泓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朱嘉華先生(集團財務總監)
王兆慶先生(營運總監)

非執行董事：

方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志先生
梁家駒先生
黃翠珊女士

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黃翠珊女士(主席)
江志先生
梁家駒先生

薪酬委員會

梁家駒先生(主席)
江志先生
黃翠珊女士
周泓先生
朱嘉華先生

提名委員會

周泓先生(主席)
江志先生
梁家駒先生
黃翠珊女士
朱嘉華先生

公司秘書

李詠思女士

授權代表

周泓先生
朱嘉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7樓2709-10室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8樓

律師

張世文蔡敏律師事務所
陳振球律師事務所

網站

www.0030hk.com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概述如下：

-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為910,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年」）之767,600,000港元增加約18.6%。該增加主要由於(i)放債分部之收入上升；及(ii)貿易分部之營運規模增長。
-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為87,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年之56,000,000港元增加55.3%。本年度毛利率為9.6%，而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年之毛利率則為7.3%。毛利率為所有活躍經營分部之加權平均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具有高毛利率之放債分部乃毛利的主要來源。然而，整體利潤率被毛利率較低之貿易分部攤薄。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增加至44,3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之虧損則為1,500,000港元。轉虧為盈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持續加強股本基礎，以支持本公司之持續增長及業務發展，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大幅增加。

有關各經營分部之財務業績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年：無）。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業務分為三個可識別的業務分部，即放債分部、貿易分部及採礦分部。放債分部指由本公司一間為香港持牌放債人之全資附屬公司萬隆財務有限公司（「萬隆財務」）於香港從事之放債業務。貿易分部指(i)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萬隆興業商貿（深圳）有限公司（「萬隆興業」）於中國從事之貨品及商品貿易業務；及(ii)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萬隆興業商貿（香港）有限公司（「萬隆興業香港」）於香港從事之貨品及商品貿易業務。採礦業務分部指由晉翹集團（其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取消綜合入賬）於中國進行之礦產資源勘探及開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放債分部

萬隆財務為持牌放債人，得以於香港進行放債業務，而其業務主要集中於短期私人及企業貸款範疇。為保持信貸控制效率，萬隆財務現時並無於散戶層面進行業務，而潛在借款人乃透過管理層及營銷團隊的社會及業務脈絡覓得。為保障本集團資產，管理層及信貸監控團隊將審慎審核及評估各項貸款申請之信貸風險，以保障各項貸款得以收回。管理層其後將核查借款人的背景，包括於必要時取得獨立信貸評級代理發出的信用報告並核查借款人的資產背景。萬隆財務視乎成本效益分析之結果可能要求部分借款人提供抵押及／或擔保以支持彼等的貸款。一般而言，借款人須每月支付利息，以便管理層持續監察借款人的財務穩定性。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放債分部的業務表現概要如下：

— 放債總額	231,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01,600,000港元)
— 貸款總次數	29(二零一八年：36)
— 實際年度百分比率 (「年度百分比率」)範圍	12.0%至28.8%(二零一八年：12.0%至30.0%)
— 年度百分比率加權平均數	18.4%(二零一八年：17.3%)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分部產生收益(大部分來自已收及應計利息)由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年約46,700,000港元增加至約74,100,000港元。

貿易分部

萬隆興業於中國進行貨品及商品貿易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萬隆興業主要從事成品食用油及砂糖買賣。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的貿易業務產生收益約為773,900,000港元(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年：714,400,000港元)，並完成買賣成品食用油103,130噸(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年：121,043噸)及砂糖28,209噸(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年：零)。

萬隆興業香港於香港進行貨品及商品貿易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萬隆興業香港主要從事化妝品及個人護理產品買賣。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香港的貿易業務產生收益約為62,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6,500,000港元)，並完成買賣379,877件化妝品(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36,674件)及112,926件個人護理產品(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採礦分部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公佈(「該等事件公佈」)所披露，本公司獲告知有關涉及本集團礦業資產(「礦業資產」)的該等事件(「該等事件」)，包括第一項民事裁定、第二項民事判決、執行裁定書及桐柏縣銀地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銀地礦業」)的90%股權由鄭州金富源礦業有限公司(「金富源礦業」)據稱轉讓予河南桂圓實業有限公司(「河南桂圓」)。鑒於該等事件，本集團認為其已失去對礦業資產的實際控制權，包括但不限於失去銀地礦業所有物業、機器和設備以及銀地礦業持有位於中國河南省桐柏縣面積約1.81平方公里銀地礦區採礦權證的無形資產。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節所用之詞彙與該等事件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在本公司的指示下，金富源礦業於揭發礦業事件不久後，就試圖追討收回礦業資產和對若干可疑違法者作出追索而向河南桂圓展開法律行動(「追討行動」)。惟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所披露，金富源礦業就第二項民事判決提出的再審申請已被河南省高級人民法院駁回。儘管本公司已指示金富源礦業透過向中國的法院進一步上訴以繼續進行追討行動，追討行動的前景已變得較以往更不明朗。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晉翹出售事項」)本集團旗下持有本公司礦業資產之權益的控股公司晉翹的60%股權，有關的現金代價為100,000港元連同來自追討行動的賠償(扣除成本後)30%的分成(「結果分成調整」)。透過晉翹出售事項，本公司實際出售其於金富源礦業的間接權益，並繼而出售追討行動的結果，連同追討收回礦業資產和出售貸款的前景。董事認為，晉翹出售事項可減輕本集團繼續面臨額外訴訟費用的風險，並同時保留於追討行動前景的部分權益，因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薪資、董事袍金及辦公室租金)約為37,700,000港元(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年：51,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年減少26.1%，主要由於本集團實施控制成本的方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產生財務費用4,650,000港元，該費用與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年維持相若。財務費用主要為過往年度發行之債券產生之利息。

所得稅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為7,600,000港元(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年：1,300,000港元)。所得稅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溢利增加所致。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0.76港仙，相較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年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則為0.03港仙。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約為82,30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9,300,000港元增加約53,000,000港元。該應收貿易賬款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貿易業務的業務量增加以及年內貿易客戶更充份利用其信貸期所致。大部分金額已於年結日後但於本報告日期前結清。管理層將不斷審查客戶之賬齡及信貸狀況，以監察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程度。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明細如下：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其他應收賬款	22,060,811	41,311,833
按金	2,198,603	960,515
預付款項	206,887,600	155,922,830
	231,147,014	198,195,178

其他應收賬款包括向為獨立第三方之供應商及潛在供應商墊款14,687,481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5,354,445港元)，其已於報告期末後悉數用作預付本集團訂單。餘下結餘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財務狀況

於年內，本集團股東權益由約556,600,000港元增加37.4%至約765,000,000港元，資產總值由約737,700,000港元增加17.8%至約868,600,000港元，主要由於(a)在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完成以認購價每股0.18港元向雲南白藥控股有限公司(「雲南白藥控股」)發行及配發1,000,000,000股股份(「認購事項」)，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78,800,000港元；及(b)年內錄得全面收益總額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74,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44,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本金總額為70,000,000港元的七年期(即於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七月期間到期)年利率5.5%之未償還無抵押公司債券(「債券」)。現時及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在債券工具項下之償還責任將繼續由晉翹擔保。根據認購協議有關債券的條款，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本公司及晉翹承諾，直至債券到期為止，除非獲得大多數債券持有人的同意，否則其將繼續維持其於礦業資產之權益，以及不得處置、轉讓或出售任何礦業資產。根據出售事項的條款，在各情況下，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直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買方同意不出售其於晉翹集團的權益，而晉翹集團亦同意不出售其於追討行動或礦業資產的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8.3倍	4.0倍
資產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值)	12%	25%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維持穩健。儘管如此，由於本公司仍積極尋求策略投資以多元化發展其業務營運，故於物色到合適投資機遇時可能須進行額外融資。管理層屆時將評估狀況，並考慮各種可能進行之集資途徑，以加強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維持充足營運資金支持未來營運及投資所需。

股本及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6,448,152,160股(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5,448,152,160股)。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進行下列股本集資活動。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雲南白藥控股以每股認購股份0.18港元之認購價認購1,000,000,000股股份。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完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過往股權集資活動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與雲南白藥控股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雲南白藥控股發行及配發1,000,000,000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18港元。認購事項其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完成。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的總額和淨額分別約為180,000,000港元和178,800,000港元。於進行認購事項時，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a)其中約40,000,000港元用作發展本集團於中國之成品食用油貿易業務；(b)其中約40,000,000港元用作發展本集團於香港的化妝品貿易業務；(c)其中約52,500,000港元用作發展本集團的個人護理產品業務；(d)其中約28,8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公司開支，當中包括12,400,000港元用作支付管理層及員工之薪金及薪酬、3,800,000港元用作支付債券利息、4,200,000港元用作租金開支、5,000,000港元用作專業費用，以及3,4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業務發展的預算；及(e)其中約17,5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截至本報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如下：(a)65,000,000港元按擬定用途用於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之貿易業務，當中為貿易業務撥出的15,000,000港元尚未動用；(b)52,500,000港元按擬定用途用於本集團之個人護理產品業務；(c)迄今已動用原本撥作本集團公司開支的28,800,000港元當中的14,500,000港元；及(d)18,000,000港元按擬定用途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當中5,500,000港元尚未動用。

有關核數師經修訂意見的額外資料

董事會謹此提請股東留意本公司核數師國術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所載「保留意見之基礎」一節（「相關章節」），內容載於本年報第37至40頁。在該節所載之基礎上，核數師認為，除相關章節所述事項之可能影響外，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誠如相關章節所揭示，核數師經修訂意見主要由於無法獲得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賬簿及記錄所導致有關取消綜合入賬日期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作為本集團附屬公司自收購日期起直至取消綜合入賬日期止的會計處理適當性的不確定因素，及我們無法取得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取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本集團承擔之或然負債及承擔以及關連人士交易是否有效、存在及其減值評估充足且適當之審核憑證。缺少該等充足適當之審核憑證，核數師無法釐定就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款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出售集團之經確認收益款項及綜合財務報表相關披露及附註作出任何調整是否屬必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有關核數師經修訂意見的額外資料(續)

該等事件之背景、失去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控制權及本集團為應對該等事件作出的追討行動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公佈。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所披露，金富源礦業就第二項民事判決提出的再審申請已被河南省高級人民法院駁回，令追討行動的前景更不明朗。為減少本集團繼續面臨追討行動的額外訴訟風險，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一項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買賣協議以出售本集團於持有本公司礦業資產之權益的控股公司晉翹的60%股權，現金代價為100,000港元連同來自追討行動的賠償(扣除成本後)30%的分成(「結果分成調整」)。透過晉翹出售事項，本公司實際出售其於金富源礦業的間接權益，並繼而出售追討行動的結果，連同追討收回礦業資產和出售貸款的前景，作為進一步訴訟成本的全面緩解及結果分成調整的潛在益處。

核數師保留意見來自失去對無法控制的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而與本公司及董事之任何過失無關。經考慮本公司管理層就該等事件收集之憑證及文件後，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事件乃由於本集團前任員工於附屬公司層面進行的違法行為所造成，該等行為違反本公司總部管理層及董事會的命令且未經其授權。因此，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同意管理層及核數師有關取消綜合入賬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意見。保留意見之基準並無與任何判斷領域直接相關，且董事會、管理層或審核委員會就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取消綜合入賬或保留意見所採取態度概無意見分歧。董事已就保留意見與核數師進行討論，其中包括核數師所需之審核憑據(例如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賬簿及記錄、應收取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審核確認函)以及是否存在可履行之替代審核程序。於討論過程中，董事提請核數師留意無法取得所需審核憑證乃失去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正常結果，因此造成審核修訂之範圍限制並非由董事施加而超出控制範圍內，且與本公司及董事之任何過失無關。

董事認為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保留意見基準僅與在兩年前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生的失去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控制權的餘下影響有關。隨著出售晉翹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完成，董事及核數師同意造成審核修訂之事宜(即該等事件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將不會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及財務狀況造成進一步影響，而相關章節所載審核修訂基準將不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再次出現，惟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項目及現金流量表項目之比較數字可能出現餘下修訂除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報告期後事項

本年度報告期後事項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抵押本集團資產作為本集團獲提供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或人民幣列值，而本集團之大部分現金結餘均以港元或人民幣存放於香港及中國的銀行。本集團若干部分之銷售、採購及開支乃以外幣計值，令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由於外幣風險被視為不重大，本集團現時並無採用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控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可能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僱員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7名僱員(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7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金總額、佣金、獎金及所有其他員工相關成本約為9,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100,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符合現行市場慣例並根據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而制訂。除基本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人壽保險及醫療援助福利。本公司亦可能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以激勵僱員提高表現及對本集團作出貢獻。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事項

誠如「業務回顧」所詳述，晉翹之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完成。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事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

放債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其後，本集團之放債業務繼續為本集團帶來持續的現金流入。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回應透過微調其放債業務的發展進程而進行的利率及貨幣政策變動。本公司將繼續採取務實方式經營放債業務，以適應市場環境及貨幣供應市場及不時應對市場挑戰。管理層預期，放債分部於未來數年將繼續為本集團主要收益及溢利來源之一。

貿易分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貿易分部成功將其貨品貿易業務所涉及的商品類別由成品食用油及化妝品延伸至砂糖及個人護理產品。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之公佈所披露，萬隆興業香港與雲南白藥集團雲豐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為雲南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份供應協議，內容有關供應植物提取物和提供配套檢驗、物流、進出口及相關服務，作為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的一部分。

管理層將繼續增加貿易交易額，以達致更佳的規模經濟效益及改善毛利率。此分部預期將於未來數年繼續成為本集團主要收益來源。

其他

管理層一直相信，令本集團之業務組合多元化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本公司將繼續物色合適之潛在投資機會。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提呈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放債業務以及貨品及商品貿易業務。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採礦業務已取消於本集團綜合入賬，且採礦業務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出售。主要業務詳情及附屬公司的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表現採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進行分析，並載於本年報各章節。於本年度，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業務回顧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之本年度業務之其他詳情，包括對業務的中肯審視、有關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自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結束以來發生並對本集團造成影響的事件之詳情，以及本集團業務可能進行之未來發展動向，載於第3至11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營運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

業績及盈餘分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45至46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49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988,278,817港元可以繳足紅股之形式分派。股份溢價賬及儲備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董事會報告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之銀行借款。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28頁。

董事

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在任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周泓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朱嘉華先生(集團財務總監)

王兆慶先生(營運總監)

非執行董事：

方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志先生

梁家駒先生

黃翠珊女士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每名董事須每三年至少須輪席退任一次。方科先生、梁家駒先生及黃翠珊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上輪席退任，並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及行政總裁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載於本年報第20至22頁。

董事會報告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已告成立，以根據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慣例，檢討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以及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架構。

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業務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

股本掛鈎協議

除下文所述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訂立任何股本掛鈎協議。

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採納舊購股權計劃，為期十年，並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屆滿。為繼續使本公司可以更靈活之獎勵方式嘉許及感謝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曾經或可能將會作出之貢獻，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採納日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批准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邀請任何參與者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悉數繳足普通股，惟須受該計劃所述之條款及條件所限。

新購股權計劃十年內有效及生效，並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屆滿。由採納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並無購股權獲授出。除新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獲授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及利益衝突

於年末或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存續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所訂立任何涉及本集團業務且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訂立以下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規定以於年報內作出披露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與雲南白藥控股訂立有關認購事項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向雲南白藥控股配發及發行1,00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180港元。認購事項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每股認購股份0.180港元之認購價：(i)等於每股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180港元；及(ii)較每股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0.1822港元折讓約1.207%。

1,00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8.35%；及(ii)緊隨完成後本公司經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約15.51%(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其他變動)。

於認購事項前，雲南白藥控股為一名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908,025,36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本約16.67%。由於雲南白藥控股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認購事項因而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能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以支持其業務發展和拓展。認購事項的條款乃由本公司與雲南白藥控股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股份於聯交所彼時的成交價、每股股份之資產淨額、股份之較低交易流通性並比較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發行之其他權益之股份的發行價及交易價。在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推薦建議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兩者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之通函內)認為，認購事項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訂立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獨立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認購事項，其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完成。

董事會報告

於報告期末後，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萬隆興業香港(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雲南白藥集團雲豐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雲豐進出口貿易」，為雲南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雲南白藥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份供應協議(「供應協議」)，內容有關供應植物提取物和提供配套檢驗、物流、進出口及相關服務，作為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的一部分。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價值之年度上限(「年度上限」)為38,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供應協議持續供應植物提取物及配套服務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5%及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該等交易為公平合理且對本公司而言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供應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之公佈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之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該等關連人士交易概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界定並須予以披露之關連交易。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周泓	實益擁有人	495,404,000	7.68%
方科	實益擁有人	349,068,000	5.41%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除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及實體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附註)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雲南白藥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908,025,360	29.59%
新華都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新華都」)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08,025,360	29.59%
雲南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雲南國資委」)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08,025,360	29.59%
陳發樹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08,025,360	29.59%

附註：

基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在聯交所網站上刊發之權益披露(「權益披露」)文件及本公司獲提供之資料，雲南國資委、新華都及江蘇魚躍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分別擁有雲南白藥控股持有1,908,025,360股股份之45%、45%及10%權益，而陳發樹先生則擁有新華都之76.87%權益。基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之權益披露文件，該等股份由雲南白藥控股轉讓予雲南白藥集團，作為彼等合併之一部分。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告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權

百慕達法例概無對優先權作出任何限制，惟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亦無任何有關該等權利的條文。

董事會報告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64條及法規訂明之相關條文，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就其在或有關行使其職務或於其他方面有關行使其職務而蒙受或招致之一切損失或責任，可從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中獲得彌償及保障，而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在對其在或有關行使其職務而可能令本公司出現或招致之任何損失、損害或不幸事故毋須負責，惟此公司細則僅於條文並無遭百慕達公司法廢止之情況生效。

有關董事利益之獲准許之彌償條文現正及已於整個財政年度生效。本公司已安排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並於整個年度有效，為本集團董事提供適當保障。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以下為年內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佔本集團採購額及銷售額之百分比：

採購額

—最大供應商	104,764,929
—五大供應商(合計)	346,351,096

銷售額

—最大客戶	139,004,892
—五大客戶(合計)	485,174,453

各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概無擁有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之權益。

足夠公眾持股量

就本公司可公開獲得之資料而言，並就本公司董事所深知，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於整個年度一直維持於聯交所所規定之最低百分比之上。

報告期後事項

本年度之報告期後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董事會報告

二零一八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包括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載於本年報第23至36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在適當時候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內容有關於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年進行之環境及社會活動。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將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應聘連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國衛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周泓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人資料

執行董事

周泓先生(「周先生」)，55歲，於業務發展、貿易及投資領域擁有超過20年之經驗。周先生於八十年代初於中國完成中學教育後，便開始在中國深圳從事貿易業務。在八十年代末移居香港後，周先生創立萬隆股份有限公司(「萬隆」)及收購合新科技有限公司(「合新」)。萬隆於香港及中國從事私募股權投資項目，而合新則從事生產消費類電子產品、配件及零件等業務。周先生在企業發展和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亦在香港及中國的金融及商務界擁有完善之社交網絡。

周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起生效。周先生亦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周先生目前於以下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即萬隆財務有限公司、萬隆興業商貿(香港)有限公司、雲南白藥清逸堂香港有限公司及萬隆基金投資有限公司。

朱嘉華先生(「朱先生」)，34歲，於二零一三年加入本公司，並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朱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取得香港科技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六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朱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朱先生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士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士。

朱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集團財務總監。朱先生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朱先生目前於以下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即萬隆財務有限公司、萬隆興業商貿(香港)有限公司、雲南白藥清逸堂香港有限公司、萬鈞風投有限公司、萬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萬隆基金投資有限公司及萬隆漢麻科技有限公司。

王兆慶先生(「王先生」)，56歲，於二零一三年加入本公司，並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營運總監。王先生在一九八七年畢業於中國海關管理幹部學院及在一九八九年畢業於廣州暨南大學經濟學院。於二零零四年，彼亦於香港浸會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九年，王先生於瑞士維多利亞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由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彼為新加坡亞洲管理學院之高級訪問學者。王先生於商業營運方面擁有超過25年工作經驗，熟悉財務及經濟分析以及進出口管理範疇。

王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先生目前於以下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即萬隆財務有限公司及晉翹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人資料

非執行董事

方科先生(「方先生」)，60歲，於中國廣東省陸豐市完成高中教育。彼現為香港汕尾市同鄉會總會有限公司名譽會長及汕尾市海外聯誼會常務委員會副會長。方先生亦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汕尾市委員會委員。方先生於紡織、貿易、投資、物業開發及物流方面擁有多年之業務及管理經驗。方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方先生(a)就一項傳訊令狀認罪，該傳訊令狀指其未將其於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06)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告知上市發行人。方先生於該上市公司之H股中持股超過10%，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b)被判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規定；及(c)被香港東區裁判法院罰款6,000港元(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調查費用)。除上文披露者外，方先生未就任何其他違規行為被定罪。

儘管上文披露被判有罪，方先生及本公司認為方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乃屬恰當，原因為相關違規行為與其品格及誠信無關，且根據方先生表示，此乃一次疏忽行為。特別是，儘管方先生未能向上市發行人提交披露表格，然而彼已向聯交所提交披露表格。於彼獲委任前，本公司已就違規行為及定罪向方先生作出垂詢，而方先生向本公司確認彼現時已獲得相關知識及經驗，並能遵守對上市公司之董事實施之法定及監管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志先生(「江先生」)，50歲，於二零零一年在中國深圳之西南政法大學研究生(民商法)專業畢業。自一九八九年起，江先生於多間深圳之著名律師事務所工作。江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在中國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執業證書，成為執業律師。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江先生曾創辦廣東君言律師事務所及現為其合夥人律師。江先生現時亦擔任廣東深信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律師。江先生先後為中國不同行業之客戶提供法律意見。彼於合同法、房地產法、公司法、醫療法等領域具有深厚之學術根底及豐富之實踐經驗。江先生已獲重新續聘為清遠仲裁委員會之仲裁員，任期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日。江先生亦獲委聘為清遠仲裁委員會秘書處副書記，任期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江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人資料

梁家駒先生(「梁先生」)，62歲，持有英國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梁先生為香港、英格蘭及威爾士及新加坡之註冊律師，亦為國際公證人及中國司法部委任公證律師。彼為梁家駒律師行之高級合夥人，具有逾33年法律事務經驗。

梁先生現時為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9)及錢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66)以及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品創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6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期間為艾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1，一間GEM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止期間內任亞洲煤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5，一間主板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黃翠珊女士(「黃女士」)，46歲，自一九九九年五月及二零零零年五月起分別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彼亦為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及註冊稅務師。黃女士擁有逾19年之審核、會計及稅務經驗。彼亦是黃翠珊會計師事務所之創辦人及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

黃女士現為港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33)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黃女士曾任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現稱優創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0，一間主板上市公司)之公司秘書。

黃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公司秘書

李詠思女士(「李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加入本公司，並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助理公司秘書。李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取得英格蘭德蒙福特大學工商管理(榮譽)文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與企業管治理學碩士學位。加入本公司前，李女士於公司秘書領域上擁有多年工作經驗，並早自二零零六年起於香港其他上市公司擔任助理公司秘書。李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士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士。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致力於達到及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以確保一切決策均真誠地作出、符合股東最佳利益及長遠股東價值。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標準建基於獨立、問責、透明及公平之原則。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起，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由周泓先生兼任。

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對本公司之業務前景及管理有所裨益。然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該架構，並於適當時候考慮將兩職分開。

守則條文第A.4.1條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予以重選。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指定任期，但遵照本公司公司細則之條文，彼等至少須每三年於本公司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及重選連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向股東提出重選建議前將考慮重選董事之管理經驗、專業知識及承諾。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有關委任董事之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不較企管守則所載者寬鬆。

守則條文第A.6.7條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獲得股東之意見及就此有公正的瞭解。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舉行兩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若干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事務安排而無法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或股東特別大會。儘管如此，我們將記錄股東於股東大會發表之意見並予以傳閱以供全體股東(不論出席與否)進行討論。本公司將提前計劃股東大會之時間以便於董事出席。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有關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對證券交易之禁制以及披露規定適用於特定人士，包括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及知悉本集團相關協商或協議或任何內幕消息之人士。

董事會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本公司董事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止均一直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負有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之責任，並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並評估其表現。董事會亦專注於整體策略及政策，尤其注意本集團之增長及財務表現。

董事會將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工作轉授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但保留審批若干重大事項之權力。當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功能方面之權力轉授予管理層時，已同時就管理層之權力，給予清晰之指引，特別是管理層在哪種情況下應先向董事會匯報及取得其批准，方可代表本公司作出任何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

本公司董事獲提供充足及相關之適時資料，以使董事能夠於所有相關會議前作出決定。每名董事了解彼應付出足夠時間及精力以處理本公司之事務。本公司定有商定程序，讓董事會及／或委員會成員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以協助彼等履行責任。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定期向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提供充足之適時資料，以使董事能夠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之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會議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日期三日前送交全體董事。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由以下七名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周泓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朱嘉華先生(集團財務總監)

王兆慶先生(營運總監)

非執行董事

方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志先生

梁家駒先生

黃翠珊女士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會組成(續)

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根據下文所述，為營運及業務具有較高的效能，周泓先生會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

董事會有一項政策，為董事須具備不同之專業及行業經驗、技能、知識及背景，以就本集團業務發展帶來寶貴貢獻及意見。目前，七名董事中之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中一位董事為合資格會計師。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人資料」一節。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或如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席告退，惟每位董事最少須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可合資格接受重選及繼續於彼退任之會議上擔任董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有新委任董事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之第一個股東大會，並合資格接受重選。

主席及行政總裁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起，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由周泓先生(「周先生」)兼任。

周先生擔任主席要職以領導本公司董事會，而周先生亦不時確保本公司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其責任，並及時討論所有關鍵及相關事項。

在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之支持下，周先生負責確保董事妥善履行其職責及確保及時商討重大事項。由周先生領導之本公司管理團隊獲授權進行日常營運及實施董事會所制定策略及指令。本公司管理團隊就本集團之營運向董事負責。周先生亦兼任行政總裁一職以領導本公司發展及執行長遠的企業策略。

於年內，周先生出席所有本公司舉辦之股東大會，以回答由股東提出的所有問題，並把彼等之意見傳達予本公司全體董事會。

如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當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對本公司的業務前景及管理有利。然而，本公司將不時檢討該架構且適時考慮兩個角色之區分。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均無指定任期，但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彼等至少須每三年於本公司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及重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較企管守則所載者寬鬆。

本公司已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於本集團之書面確認。本集團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指引，及根據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於本財政年度舉行五次會議。董事會會議的預先通告及議程已向董事發出。

董事可親身或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方法出席會議。董事會及轄下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已作足夠詳細之記錄，並由公司秘書備存，以供董事查閱。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並於須就個別事項徵求董事會決定時，召開其他會議。董事會亦監察並監控財務表現以達致本集團之策略目標。每位董事於本會計期間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如下。

姓名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股東週年／特別大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所舉行會議總數	5	3	3	2	3
執行：					
周泓先生	5/5	不適用	3/3	2/2	3/3
朱嘉華先生	5/5	不適用	3/3	2/2	3/3
王兆慶先生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3
非執行：					
方科先生	3/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3
獨立非執行：					
江志先生	5/5	3/3	3/3	2/2	2/3
梁家駒先生	3/5	2/3	2/3	1/2	0/3
黃翠珊女士	5/5	3/3	3/3	2/2	2/3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之培訓及專業發展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並培養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已編製培訓資料並定期更新以供董事學習，涵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內幕消息披露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其他相關法律及上市規則之課題。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以下企業管治職能：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該守則之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 (f) 評估及釐定本集團就達成策略目標所願意接納之風險性質及程度；及
- (g) 確保本集團設立及維持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其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

當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功能方面之權力轉授予管理層時，已同時就管理層之權力給予清晰之指引，特別是管理層在哪種情況下應先向董事會匯報及取得其批准，方可代表本公司作出任何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

本公司已設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委員會均具備載列於企管守則之具體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管守則，旨在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書面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頁。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之工作包括以下事務：

- i. 檢討並向董事會建議有關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二零一九年年度薪酬待遇之增幅。薪酬委員會已考慮可資比較公司之薪金水平、董事之時間貢獻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其他公司之聘用條件，以及是否適用以表現為本之薪酬等因素而訂定薪酬；
- ii. 檢討並向董事會建議有關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其中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任何因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之賠償）；
- iii.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自行釐定薪酬；及
- iv. 根據本集團僱員之表現優劣、資歷及能力檢討薪酬政策及向董事會提出有關建議。

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之會議數目及個別成員之記名出席記錄載於上文「董事會會議」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以下成員組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駒先生(主席)

江志先生

黃翠珊女士

執行董事

周泓先生

朱嘉華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管守則，旨在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及物色具備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個別人士。其亦負責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之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書面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頁。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分別維持董事會的董事多元化及訂立候選人提名程序。

此外，股東有權力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提名任何人士出任本公司董事，選舉董事之程序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之工作包括以下事務：

- i. 檢討及修訂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評估上述董事之技能、資格、知識及經驗；
- ii.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可量度目標檢討董事會之組成；及
- iii. 採納提名政策，以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本公司董事。

上述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人資料」一節。

提名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之會議數目及個別成員之記名出席記錄載於上文「董事會會議」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達致本公司董事會之多元化，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批准並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修訂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以確保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適當實施。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乃旨在達致本公司可持續及平衡發展而制定，其中包括按照不同多元化角度甄選適當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技能、專業經驗、教育背景及服務年資。最終決定將根據獲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益處及貢獻而定。董事會組成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提名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批准並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旨在載列有關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本公司董事的標準及流程，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供指引，以評估董事候選人是否合適並就董事會委任任何建議候選人或重新委任任何董事會現有董事作出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須於評估及甄選董事候選人時考慮以下標準：

- a. 品格及誠信；
- b. 專業資格、知識及技能以及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經驗；
- c. 投放足夠時間履行身為董事會或委員會成員及擔任其他董事及重大職責的意向；
- d. 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設立獨立董事的規定，及參照所載列之獨立指引，候選人是否被視為獨立；
- e. 提名委員會為達致董事會多元化而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任何可計量目標；及
- f. 適用於本公司業務的其他方面。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提名政策(續)

提名委員會將按照以下程序就委任額外董事或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 a. 提名委員會須在收到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及候選人的履歷資料(或相關詳情)後，依據上述標準所載列標準評估該候選人，以判斷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
- b. 倘過程涉及一個或多個合適的候選人，提名委員會應根據本公司的需要及各候選人的證明審查(如適用)排列他們的優先次序。
- c. 提名委員會隨後應就委任合適人選擔任董事一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 d.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74(1)條，在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下，董事可於有關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日期起21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本公司之特定事宜。
- e. 就任何經由股東提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選舉為董事的人士，提名委員會應依據上述標準所載標準評估該候選人，以判斷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且(如適用)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向股東就於股東大會上建議選舉為董事的人士作出推薦意見。
- f.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或如人數並非三(3)或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本公司董事須輪席告退，惟每位董事最少須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可合資格接受重選及繼續於彼退任之會議上擔任董事。所有新委任董事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之第一個股東大會，並合資格接受重選。
- g. 候選人可在股東大會前的任何時間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撤回其候選人資格。
- h. 董事會應就其推薦候選人參加任何股東大會選舉的所有相關事項擁有最終決定權。

提名委員會將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如適用)，以確保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之成效。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提名政策(續)

在不影響提名委員會於其職權範圍內所載列的權力及職責下，甄選並委任董事的最終責任由全體董事會承擔。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委任新董事。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以下成員組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志先生
梁家駒先生
黃翠珊女士

執行董事

周泓先生(主席)
朱嘉華先生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管守則。經修訂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在向董事會提交本集團中期及全年業績以供審批前審閱該等業績。在履行此職責時，審核委員會可不受限制地接觸職員、紀錄、外聘核數師及高級管理層。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三次會議，而審核委員會之工作包括以下事務：

- i. 檢討並討論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以遵守上市規則最新修訂；
- ii. 與管理層商討有關風險管理框架、制定政策及程序以識別、評估、管理、監控及呈報風險並擬定書面風險管理政策以監控本集團之業務目標；
- iii. 與管理層討論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之狀況；
- iv. 審閱及與管理層討論外聘監控顧問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信永方略」)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提呈的報告，以評估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 v. 審閱及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討論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管理層函件；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 vi. 審閱及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討論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及管理層函件；
- vii. 審查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程度；
- viii.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法定審核計劃及委聘函；
- ix. 與管理層討論並確保董事會已進行年度審查，藉以確保本公司主管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之部門具備充足資源、有關人員之資格及經驗足夠；
- x. 向董事會推薦續聘核數師，以待股東批准；及
- xi. 審閱及討論內部審核政策的草擬本，以監察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以及透過進行面談、視察及營運成效測試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之會議數目及個別成員之記名出席記錄載於上文「董事會會議」一節。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已由審核委員會審核。

審核委員會現由以下三名成員組成，其中黃翠珊女士擔任執業會計師多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翠珊女士(主席)
江志先生
梁家駒先生

問責及核數

財務匯報

董事會了解其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並已採納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於報告年度內，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有關闡釋及資料，使董事會能對向董事會提呈以供批准之本集團財務資料及狀況作出知情評估。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已在第37至44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就其申報責任作出聲明。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續)

問責及核數(續)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管理層定時評估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本集團已就此委聘外部顧問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審閱，其中涵蓋營運程序並就包括改善並加強本集團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推薦意見。由內部監控顧問編製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報告已呈交予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且內部監控顧問並無於審查中發現任何重大監控失誤或弱項，惟發現須改進及加強的營運程序及建議。依照本報告，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為有效及充足。

本集團已實施風險管理框架、政策及程序以識別、評估、管理、監控及呈報風險，包括策略、信貸、營運(行政、制度、人力資源、有形及聲譽)、市場、流動資金、法律及監管風險。再者，本集團已制定有關公佈內幕消息之政策及程序，當中載列適時處理及公佈股價敏感資料之指導性原則、程序及內部監控。

本公司明白董事會須負責維持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其成效，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之失效風險及僅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之保證。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礦業事件導致失去控制權及取消礦業資產綜合入賬。於披露礦業事件後，管理層已檢討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特別是與公司印章用途相關者。根據管理層之檢討，董事會得出的結論是，該等事件涉及本集團個別前高級人員之誠信，而且屬於一次性性質，並無系統失誤跡象，因此與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並無顯著關係。

本公司認為其已設立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其資產，包括保持對本集團公章之適當控制權。本公司認為毋須制定任何內部政策以處理廢棄或遺失之公司印章，原因是製作新公司印章以及將廢棄或遺失之公司印章作廢均受中國法律嚴格監管。就此而言，本公司認為其已遵守並將繼續遵守中國法律有關遺失或廢棄公章之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

內部審核職能

本集團亦設有內部審核職能，當中包括執業會計師等具備相關專業知識的專業人員。內部審核職能獨立於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並透過進行面談、視察及營運成效測試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已批准及採納內部審核政策。根據內部審核政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會每半年進行審查，而結果會於隨後透過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審核。就向本集團提供核數服務而已付或應付核數師費用約為1,300,000港元。審核委員會已正式批准核數師酬金，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在挑選及委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分歧。於財政年度內，就向本集團提供之非核數服務而言，概無已付或應付核數師之費用。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李詠思女士(「李女士」)為本公司全職僱員並了解本公司事務。李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李女士已確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並確認彼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李女士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人資料」一節。

與股東之溝通

有效溝通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溝通的渠道之一。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或在該等委員會之主席缺席時由其他成員在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

在股東大會上，已就每項重大事宜(包括每名董事之選任)個別提出決議案。

本公司不斷改善與投資者之溝通及關係。指定高級管理人員與投資者及分析員維持定期對話，以向其提供本公司發展之最新資料。本公司全面和及時地回應投資者查詢。

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權利及要求就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載於本公司章程細則。該等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權利及表決程序之詳情載於所有致股東之通函，並將於會議進程中予以解釋。

表決結果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股息政策

本公司採納一項股息政策，在宣派或建議宣派股息前，會先考慮所有情況(包括下列因素)：(i)本公司現時及預測財務表現；(ii)有效分配可供分派盈利及儲備；(iii)增長及投資機會；(iv)其他宏觀及微觀經濟因素；及(v)其他董事會不時可能認為相關或合適的因素或事項。派付股息亦須受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細則下的任何限制所規限。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74(1)條，在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要求下，董事可於有關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日期起21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本公司之特定事宜。上述規定及程序亦適用於任何在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採納之議案。

股東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本公司股東可隨時以書面形式將對董事會之查詢及關注事項寄交公司秘書，而公司秘書之詳細聯絡方式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0030hk.com/news.php>「聯絡我們」一欄。

環境、社會及企業責任

本集團已不時致力遵守環保法律及法規，並採取有效的環境政策，確保其項目符合環保規定之標準及道德標準，並達致減少加劇氣候變化之溫室氣體排放。本公司將個別地刊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於本公司網站(www.0030hk.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載報告。

憲章文件

本公司之細則可於本公司網站(www.0030hk.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本公司之憲章文件於年內並無重大變動。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保留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載於第45至12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報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除對本報告保留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事項之可能影響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保留意見之基礎

(a) 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誠如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披露， 貴公司管理層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得知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之民事裁定書(「第一項民事裁定」)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日之民事判決書(「第二項民事判決」)。第一項民事裁定命令(其中包括)凍結 貴公司間接附屬公司桐柏縣銀地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銀地礦業」)的全部股權及銀地礦業擁有之採礦權證。第二項民事判決命令(其中包括)終止 貴公司間接附屬公司鄭州金富源礦業有限公司(「金富源礦業」)與河南省桂圓實業有限公司(「河南桂圓」)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簽訂有關以現金作價人民幣28,000,000元轉讓銀地礦業股權之股權收購協議(「股權收購協議」)及將銀地礦業的全部股權返還過戶予河南桂圓。

另外， 貴公司管理層通過 貴集團法律顧問進行公共記錄搜索知悉，河南省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鄭州法院」)發出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執行裁定書(「執行裁定書」)，裁定金富源礦業將銀地礦業的全部股權轉移至河南桂圓名下。其後，根據公共記錄搜索，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金富源礦業持有的銀地礦業90%股權已據稱轉讓予河南桂圓。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誠如第二項民事判決所披露，河南桂圓指稱儘管河南桂圓已履行股權收購協議條款，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完成將銀地礦業95%股權轉讓至金富源礦業名下，惟金富源礦業僅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十一月間向河南桂圓支付人民幣3,000,000元按金。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雙方簽訂補充協議，金富源礦業承諾如未能於60日內支付尚欠之人民幣25,000,000元，則其將(其中包括)無條件向河南桂圓返還銀地礦業股權及放棄人民幣3,000,000元按金。河南桂圓進一步聲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金富源礦業簽署一份聲明並交予河南桂圓，承認其尚欠河南桂圓未支付代價及其同意將銀地礦業股權歸還給河南桂圓。

鑒於上述情況，貴集團在對銀地礦業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行使控制權及收集有關公司的資料及文件遇到阻礙。貴集團認為其已失去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全部業務之控制權，且貴公司董事已決定從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撇除其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因此，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已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於二零一七年綜合財務報表取消綜合入賬。因取消綜合入賬而導致115,847,836港元之虧損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述，貴集團已出售晉翹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權(「出售事項」)，而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出售日期」)完成出售事項後，貴集團不再控制晉翹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晉翹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投資。貴集團確認出售出售集團之收益約5,735,111港元，於貴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列為其他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應於失去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當日自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取消確認。於完成出售出售集團當日，中國法律顧問按貴公司指示就(其中包括)事實情況以及河南桂圓之申索及指稱作出之調查仍在進行，貴公司未能評估第一項民事裁定及第二項民事判決對貴集團營運及財務狀況之影響。此外，我們無法獲得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賬簿及記錄並無法接觸管理層人員。因此，我們無法獲得充足且適當之審核憑證及解釋，以評估貴集團自二零一一年起至取消綜合入賬日期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貴集團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當作為貴集團附屬公司處理所採用之會計處理是否恰當。我們亦無法取得充足且適當之審核憑證及解釋以讓我們信納貴集團失去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的日期。因此，我們無法釐定是否需要對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金額、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包括出售出售集團確認之收益)及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作出調整。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b) 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款項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上文(a)項所述情況，貴集團錄得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71,145,551港元。我們無法取得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是否有效、存在及其減值評估充足且適當之審核憑證，原因是：(i)我們無法取得充足的文檔證據，以證明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為有效、存在及證明其所屬性質；(ii)我們無法就審核進行有關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任何有效確認程序；及(iii)我們無法取得充足的文檔證據，以讓我們信納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測試是否妥為評估，並符合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及(iv)概無我們可履行之替代審核程序以讓我們信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並無重大失實陳述。此外，上文(a)項所闡述有關於貴集團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當日之範圍限制，亦將影響減值虧損應予以確認之適當會計期間。如須作任何調整，或會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其減值虧損及因而對貴集團資產淨值以及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及於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具有重大影響。

(c) 或然負債及承擔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披露，由於上文(a)項所述之情況，我們無法就貴集團承擔之或然負債及承擔是否妥為記錄及入賬以及符合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之規定取得充足且適當之審核證據及解釋。概無我們可履行之替代審核程序以讓我們信納貴集團或然負債及承擔並無重大錯誤陳述。如須作任何調整，或會對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具有重大影響。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d) 關連人士交易

倘 貴集團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之當日實際上為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後，上文(a)項所闡述有關失去控制權日期之範圍限制會影響於綜合財務報表關連人士交易之披露。因此，我們無法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載關連人士交易之披露是否完成以及符合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之規定取得充足且適當之審核證據。概無我們可就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生之關連人士交易履行之實際替代程序。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吾等在該等準則下之責任於吾等報告中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一節中進一步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所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核數師報告(「其他資料」)。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倘我們基於已執行的工作，認定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

誠如上文保留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吾等未能獲得有關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影響之充足審核憑證。因此，吾等未能就該事項釐定其他資料是否有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審核中最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在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除保留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之事宜外，吾等已釐定下列事項為吾等於報告中傳達的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附註17。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約為82,707,321港元(二零一八年：29,280,334港元)，而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為445,043港元(二零一八年：無)。

總體而言，貴集團向客戶授出的應收貿易賬款信貸期為90天(二零一八年：90天)以內。管理層根據各客戶信用狀況、應收貿易賬款賬齡、過往結算記錄、後續結算狀況、預期時間及未償還結餘變現金額及與相關客戶的持續交易關係等資料對應收貿易賬款的可收回程度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充足程度進行定期評估。管理層亦已考量可能影響客戶償還結欠結餘能力的前瞻性資料，估計預期信貸虧損以進行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評估。

我們專注於此範疇乃由於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應收貿易賬款進行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評估涉及運用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

我們有關管理層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評估的程序包括：

- 了解及評估 貴集團已實施管理及監控其信貸風險的關鍵控制措施，並抽樣驗證控制的成效；
- 抽樣檢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財務記錄內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情況及年結日後的銀行結算收據；
- 向管理層詢問各項重大且於年末已逾期之應收貿易賬款狀況，並以可支持證據證實管理層之解釋，如對經挑選客戶信用狀況進行公開調查、基於交易記錄了解與客戶的持續業務關係、檢查與客戶的過往及其後結算記錄以及其他信件往來；及
- 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方法的合適性，抽樣檢查主要輸入數據以評估其準確性及完整性，及就用以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的假設(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提出質疑。

我們發現管理層用以評估應收貿易賬款的可收回程度及釐定減值撥備的判斷及估計乃由可得證據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關鍵審核事項

應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附註18。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應收貸款總額為470,619,488港元(二零一八年：357,687,274港元)，並於貴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應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318,803港元(二零一八年：零港元)。

應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結餘指管理層於結算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預期信貸虧損的最佳估計。

管理層評估應收貸款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已顯著增加，並應用三階段減值模型計算其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模型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及假設，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選擇適當模型及釐定相關主要計量指標，包括違約概率、違約損失及違約風險；
- 釐定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或出現違約的標準；及
- 前瞻性計量的經濟指標、經濟狀況及權重的應用。

我們專注於此範疇乃由於應收貸款的重要性及釐定應收貸款預期信貸減值虧損撥備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

我們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有關管理層對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評估的審核程序包括：

- 了解並核證管理層進行的關鍵控制程序，包括其對逾期應收賬款的定期審閱程序及對應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評估；
- 了解並評估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的建模方法，評估模型選擇的合理性及關鍵計量指標的釐定；
- 就過往資料而言，與管理層討論以了解管理層對信貸風險顯著增加、違約及信貸減值貸款的識別，將管理層的解釋與支持證據印證；
- 就前瞻性計量而言，我們會評估經濟指標選擇的合理性、經濟狀況及權重的應用，與行業數據比較以評估估計的合理性；及
- 對貴集團的記錄抽樣檢查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所用的主要數據輸入。

我們發現管理層用以評估應收貸款的可收回程度及釐定減值撥備的判斷及估計乃由可得證據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載列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總能發現可能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有關錯誤陳述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整個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就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相應審核程序，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效用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作出的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定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修改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事項)，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就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包括我們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等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就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與他們進行溝通。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載述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會決定不應在報告中載述該事項。

出具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董事為韓冠輝。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韓冠輝

執業證書號碼：P05029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收益	7	910,081,910	767,607,149
銷售成本		(823,076,956)	(711,567,937)
毛利		87,004,954	56,039,212
其他收入及收益	8	5,844,032	60,305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2,569,442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6	(146,086)	(175,837)
銷售及分銷開支		(984,355)	(408,532)
一般及行政開支		(37,721,658)	(51,049,546)
財務費用	9	(4,650,000)	(4,650,000)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	51,916,329	(184,398)
所得稅開支	13	(7,648,435)	(1,309,522)
年內溢利／(虧損)		44,267,894	(1,493,920)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1,232,423)	13,071,812
出售附屬公司解除之匯兌儲備		(1,027,801)	-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12,260,224)	13,071,81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2,007,670	11,577,89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4,271,814	(1,465,735)
非控股權益		(3,920)	(28,185)
		44,267,894	(1,493,920)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2,011,590	11,637,689
非控股權益		(3,920)	(59,797)
		32,007,670	11,577,892
每股盈利／(虧損)	14		
— 基本及攤薄(港仙)		0.76	(0.0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	3,964,173	4,073,53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16	412,717	558,803
應收貸款	18	820,311	1,019,488
遞延稅項資產	25	260,918	209,642
		5,458,119	5,861,472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17	82,262,278	29,280,334
應收貸款及利息	18	475,114,381	358,909,116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9	231,147,014	198,195,178
可收回稅項		–	1,414,29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74,664,169	144,042,321
		863,187,842	731,841,24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1	14,953,908	109,100,093
合約負債	22	15,009,993	–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23	–	4,375,651
應付稅項		5,298,410	3,303
債券	24	68,429,000	67,629,000
		103,691,311	181,108,047
流動資產淨值		759,496,531	550,733,198
資產淨值		764,954,650	556,594,67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64,481,522	54,481,522
儲備		699,548,248	501,650,39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64,029,770	556,131,921
非控股權益		924,880	462,749
總權益		764,954,650	556,594,670

周泓
董事

朱嘉華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股本贖回 儲備 港元	匯兌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小計 港元	非控股權益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45,401,268	628,793,491	176,000	(1,248,017)	(328,394,090)	344,728,652	(406,254)	344,322,398
年內虧損	-	-	-	-	(1,465,735)	(1,465,735)	(28,185)	(1,493,92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13,103,424	-	13,103,424	(31,612)	13,071,812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13,103,424	(1,465,735)	11,637,689	(59,797)	11,577,892
註冊成立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928,800	928,800
於股份認購後發行股份(附註26)	9,080,254	190,685,326	-	-	-	199,765,580	-	199,765,58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54,481,522	819,478,817	176,000	11,855,407	(329,859,825)	556,131,921	462,749	556,594,670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註i)	-	-	-	-	(2,913,741)	(2,913,741)	-	(2,913,741)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經調整結餘	54,481,522	819,478,817	176,000	11,855,407	(332,773,566)	553,218,180	462,749	553,680,929
年內溢利	-	-	-	-	44,271,814	44,271,814	(3,920)	44,267,89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出售附屬公司後撥回匯兌儲備	-	-	-	(1,027,801)	-	(1,027,801)	-	(1,027,801)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1,232,423)	-	(11,232,423)	-	(11,232,423)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12,260,224)	44,271,814	32,011,590	(3,920)	32,007,670
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附註31)	-	-	-	-	-	-	466,051	466,051
於股份認購後發行股份(附註26)	10,000,000	170,000,000	-	-	-	180,000,000	-	180,000,000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1,200,000)	-	-	-	(1,200,000)	-	(1,200,00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64,481,522	988,278,817	176,000	(404,817)	(288,501,752)	764,029,770	924,880	764,954,650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後，累計影響2,913,741港元已列作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累計虧損之調整，其指減值虧損撥備(扣除遞延稅項影響)。有關調整之詳情載於附註2。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虧損)		51,916,329	(184,398)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5	1,199,779	1,679,57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1	(5,735,111)	—
應收貿易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96,034	—
應收貿易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16,882)	—
其他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7,303	—
其他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156,270)	—
應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75,333	—
應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2,874,960)	—
財務費用	9	4,650,000	4,650,000
銀行利息收入	8	(108,921)	(60,30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6	146,086	175,83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運現金流量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55,117,970)	(17,005,857)
應收貸款及利息增加		(116,324,891)	(128,024,716)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63,982,160)	(115,503,25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71,060,567)	80,855,078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	(34,640)
經營所用現金			
已付稅項		(489,482)	(4,601,486)
經營業務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57,476,350)	(178,054,171)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投資業務			
已收銀行利息		108,921	60,305
向獨立第三方墊付貸款減少		18,410,882	31,847,473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1,141,493)	(1,089,48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700,000)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31	67,197	-
投資業務產生現金淨額		17,445,507	30,118,298
融資業務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	928,800
股份認購之所得款項	26	178,800,000	199,765,580
獨立第三方墊付之貸款減少		(1,398,624)	(22,266,826)
已付利息		(3,850,000)	(3,850,000)
融資業務產生現金淨額		173,551,376	174,577,55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66,479,467)	26,641,681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4,042,321	114,323,600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2,898,685)	3,077,040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表示		74,664,169	144,042,3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7樓2709-10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放債業務以及貨品及商品貿易業務。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同樣為港元。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採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以及詮釋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根據各有關準則及修訂本之相關過渡性條文應用，並導致下文所述之會計政策、所呈報金額及／或披露之變動。

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下表顯示各項目確認之調整。未受變動影響之項目並未包括在內。因此，披露之小計及總計不能由所提供之數字重新計算。該等調整將於下列準則中加以詳述。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港元
非流動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	209,642	500,826	–	710,468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29,280,334	(165,891)	–	29,114,443
應收貸款及利息	358,909,116	(3,018,430)	–	355,890,686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98,195,178	(230,246)	–	197,964,93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09,100,093	–	(88,771,002)	20,329,091
合約負債	–	–	88,771,002	88,771,002
流動資產淨額	550,733,198	(3,414,567)	–	547,318,631
資產淨值	556,594,670	(2,913,741)	–	553,680,929
資本及儲備				
儲備	501,650,399	(2,913,741)	–	498,736,658
總權益	556,594,670	(2,913,741)	–	553,680,9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具有負補償之提早還款特性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有關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以下各項之新規定：(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對沖會計處理。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之過渡性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之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以及並無對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終止確認之工具應用相關規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年初累計虧損及其他權益部分確認，但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故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作比較。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概要

下表闡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須應用預期信貸虧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其他項目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分類及計量。

(a) 分類及計量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就該等資產確認之金額並無影響。

所有金融負債之計量分類維持不變。所有金融負債於首次應用日期之賬面值並無受到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概要(續)

(b)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並就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定為信貸減值者外，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貸款、存款及銀行結餘)之預期信貸虧損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原因為其信貸風險於按照內部信貸評級及逾期分析進行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存款及銀行結餘)之預期信貸虧損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原因為其信貸風險於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使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合理可靠資料審核並評估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是否減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概無確認減值撥備。

下表概述過渡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累計虧損年初結餘之影響(扣除稅項)：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	(329,859,825)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增加	
— 應收貿易賬款	(165,891)
— 應收貸款	(3,018,430)
— 其他應收賬款	(230,246)
— 遞延稅項資產	500,826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累計虧損(經重列)	(332,773,5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概要(續)

(b)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續)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所有虧損撥備，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年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應收貿易 賬款 港元	其他應收 賬款 港元	應收貸款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透過年初重新計量的款項	-	-	-
－ 累計虧損	165,891	230,246	3,018,430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165,891	230,246	3,018,430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之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確認。於首次應用當日之差額(如有)於年初保留盈利或其他權益部分(如適用)中確認，但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準則。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能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同及相關詮釋所編製之比較資料作出比較。

本集團確認主要從以下主要來源獲取之收益，其來自與客戶之合約：(a)放債服務；及(b)貨品及商品貿易。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引致之會計政策的資料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除於首次應用時重新分類預收款項產生的合約負債88,771,002港元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一般毋須重列任何其他比較資料。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累計虧損並無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早還款特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⁵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在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一個綜合模式以供識別租賃安排及出租人和承租人的會計處理。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它將取代現行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為基準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低值資產的短期租賃外，就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區分已被移除，並由另一種模式取代，該模式要求承租人確認所有租賃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並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乃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的現值初步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其中包括)經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所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將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其將分別以融資及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為9,426,670港元。董事預期，與現時的會計政策相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在現階段不會對本集團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惟預期該等租賃承擔之若干部分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採納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載列之計量、呈列及披露的變動。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擬選擇經修訂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確認首次採納對期初保留盈利的累計影響，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本集團將不會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括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貨品及服務提供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透過有序交易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所得或能否以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

在估計一項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在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考慮該等特徵。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就計量及／或披露而言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範圍內之股份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有部分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之重要性而分為第一、二或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自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按現行市況於主要(或最有利)市場中透過有序交易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所得或能否以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公平值計量之詳情載於下文之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編製基準(續)

取消綜合入賬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得知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之民事裁定書(「第一項民事裁定」)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日之民事判決書(「第二項民事判決」)。第一項民事裁定命令(其中包括)凍結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桐柏縣銀地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銀地礦業」)的全部股權及銀地礦業採礦權證。第二項民事判決命令(其中包括)終止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鄭州金富源礦業有限公司(「金富源礦業」)與河南省桂圓實業有限公司(「河南桂圓」)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簽訂有關以現金作價人民幣28,000,000元轉讓銀地礦業股權之股權收購協議(「股權收購協議」)及將銀地礦業的全部股權返還過戶予河南桂圓。

另外，本公司管理層通過本集團法律顧問進行公共記錄搜索知悉，河南省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鄭州法院」)發出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執行裁定書(「執行裁定書」)，裁定金富源礦業將銀地礦業的全部股權轉移至河南桂圓名下。其後，根據公共記錄搜索，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金富源礦業持有的銀地礦業90%股權已據稱轉讓予河南桂圓。

誠如第二項民事判決所披露，河南桂圓指稱儘管河南桂圓已履行股權收購協議條款，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完成將銀地礦業95%股權轉讓至金富源礦業名下，惟金富源礦業僅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十一月間向河南桂圓支付人民幣3,000,000元按金。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雙方簽訂補充協議，金富源礦業承諾如未能於60日內支付尚欠之人民幣25,000,000元，則其將(其中包括)無條件向河南桂圓返還銀地礦業股權及放棄人民幣3,000,000元按金。河南桂圓進一步聲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金富源礦業簽署一份聲明並交予河南桂圓，承認其尚欠河南桂圓未支付代價及其同意將銀地礦業股權歸還給河南桂圓。

鑒於上述情況，本集團在對銀地礦業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行使控制權及收集有關公司的資料及文件遇到阻礙。本集團認為其已失去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得全部業務之控制權，且本公司董事已決定從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撤除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因此，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已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於綜合財務報表取消綜合入賬。因取消綜合入賬而導致115,847,836港元之虧損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述，本集團已出售晉翹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權(「出售事項」)，而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出售日期」)完成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不再控制晉翹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晉翹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投資。本集團確認出售出售集團之收益約5,735,111港元，於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列為其他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編製基準(續)

取消綜合入賬(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應於失去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當日自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取消確認。於完成出售出售集團當日，中國法律顧問按本公司指示就(其中包括)事實情況以及河南桂圓之申索及指稱作出之調查仍在進行，本公司未能評估第一項民事裁定及第二項民事判決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狀況之影響。此外，我們無法獲得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賬簿及記錄。因此，我們無法獲得充足且適當之審核憑證及解釋，以評估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起至取消綜合入賬日期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當作為本集團附屬公司處理所採用之會計處理是否恰當。我們亦無法取得充足且適當之審核憑證及解釋以讓我們信納本集團失去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的日期。因此，我們無法釐定是否需要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包括出售晉翹集團確認之收益)及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入賬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入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附屬公司於類似情況下就相似交易及事件編製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有異，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對該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合適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當本集團(i)擁有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可透過參與被投資者事務而取得或有權取得可變回報；及(iii)可利用對被投資者之權力影響本集團回報之金額，則屬取得控制權。當本集團擁有被投資者之投票權不足大多數，則可透過(i)與其他投票權持有人訂立合約安排；(ii)產生自其他合約安排之權利；(iii)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或(iv)根據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結合上述方法，以取得對被投資者之權力。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其中一項或多項控制要素出現變動，本公司將重新評估是否對被投資者擁有控制權。

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將其綜合入賬，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則不再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開始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擁有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

附屬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情況將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所有與本集團實體之間交易相關之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文所述本集團權益分開呈列。本集團業績之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作本公司非控股權益及擁有人之間本年度溢利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之分配結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惟並非對該等政策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惟倘投資或其一部分被分類為持作出售，則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其後予以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分佔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倘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終止進一步確認分佔虧損。僅當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自該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之日起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聯營公司投資時，該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分佔該被投資對象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任何部分乃確認為商譽，而該商譽會計入該項投資之賬面值。本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過該投資成本之任何部分經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收購該項投資期間之損益中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獲應用，以釐定是否有必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必要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對該項投資(包括商譽)之全部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所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倘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該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根據附註2之過渡條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

當或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益。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是在一段時間內還是某一時點轉移，取決於合約的條款與適用於合約之法律而定。

倘本集團履行責任時符合以下條件，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

- 客戶同時收到及消耗所帶來之全部利益；
- 本集團履約時創建或優化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沒有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享有就至今已完成履約獲得付款之可強制執行權利。

倘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收益乃參考已完整達成履約責任之進度於整個合約期間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負債於貨品交付前收到客戶代價時確認。當貨品交付並驗收後，則可確認應收款項，而代價於此時間點成為無條件，因為在到期付款前只須待時間推移。

貨品銷售

來自貨品及商品貿易的收益於資產控制權移交至客戶(一般為產品交付時)的時間點確認。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當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時，本集團將賬面值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即按工具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持續撥回貼現作為利息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前)

收益乃按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而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品之收益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已轉移，並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銷售貨品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有關交易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來自一項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累計，並經參考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實際利率計算，該利率為透過金融資產在預期使用年期內估計收取之未來現金於初步確認時準確貼現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於符合上述有關收益確認之條件前所收取之客戶按金及分期付款將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流動負債內。

租賃

租賃乃於當租賃之條款將絕大部分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之租賃收入於相關租賃之年期按直線基準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乃於相關租賃之年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根據評估各部分之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是否轉移至本集團而將其劃分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除非肯定兩個部分均屬經營租賃，於此情況下，整項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租賃訂立時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之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分間分配。

在租賃付款能可靠分配之情況下，被列為經營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預付租賃付款，並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各自之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於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並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於公平值釐定當日按當時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之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就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將採用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成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即港元)，而收入及開支項目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項下之匯兌儲備(非控股權益應佔(如適用))內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業務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已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公平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重新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乃於權益項下之匯兌儲備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借款成本

用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經過一段長時間方可達成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直接應計借款成本添加至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之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使其有權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與工資、薪金、年假及病假有關之僱員福利，於提供相關服務期間按預期交換有關服務所支付之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為負債。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之負債乃按預期交換有關服務所支付之福利的未貼現金額計量。

稅項

所得稅開支為即期應繳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繳稅項乃按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應於其他年度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且亦不計及永久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報之除稅前虧損。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所有有關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因自商譽或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項下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初步確認所產生(業務合併所產生者除外)，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與附屬公司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及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之情況下則除外。因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會於可能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動用該等暫時差額及該等資產預期將於可預見未來撥回之情況下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減少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按預期於清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並基於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量。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之稅務後果，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清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在其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有關的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除若干採用生產單位法予以折舊之採礦建築外，該等資產之折舊按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成本減剩餘價值，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若干採礦建築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使用生產單位法對煤炭礦山之實證礦產儲備總額撇減若干採礦建築之成本，以為折舊作出撥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自持續使用該資產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該項目取消確認期間，按資產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無形資產

採礦權及儲量

採礦權及儲量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採礦權及儲量包括收購採礦權許可證之成本及於釐定勘探資產具備商業生產能力時轉撥自採礦權之勘探及評估成本，以及收購現有礦業資產之礦產儲量權益之成本。採礦權及儲量以生產單位法根據各有關實體之生產計劃及礦山之已證實及概略礦產儲量於礦山之估計可用年期予以攤銷。倘礦業資產遭棄用，則採礦權及儲量會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撇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續)

探礦權

探礦權按成本減值虧損入賬。探礦權包括收購探礦權、地質及地理勘測、勘探鑽井、抽樣及挖掘及與商業及技術上可行性研究有關之活動之成本。

勘探及評估成本包括在現有礦藏及新具勘探價值地區進一步取得礦產之開支。取得一個地區之合法探礦權前產生之開支於產生時撇銷。

如能合理確定勘探資產可投入商業生產，資本化之勘探及評估成本撥入採礦基礎設施或採礦權及儲量，並按生產單位法根據已證實及概略礦產儲量予以折舊／攤銷。當探礦活動達到礦山可進行商業開採階段時，與建設採礦基礎設施直接相關之探礦成本應撥入採礦基礎設施。所有其他成本撥入採礦權及儲量。倘該勘探資產遭廢棄，則探礦權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撇銷。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綜合財務狀況表項下之現金及短期存款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以及期限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現金及按上述界定之短期銀行存款。

金融工具(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

已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初始計量之客戶合約所產生應收貿易賬款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金融資產

所有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以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為基礎，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

具體而言

- a. 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且合約現金流量為純粹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之債務投資，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b. 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債務工具之業務模式持有，且合約現金流量為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之債務工具，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及
- c. 所有其他債務工具(如按公平值基準管理或持作出售之債務工具)及股本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然而，本集團可於初步確認時就各項金融資產分別作出以下不可撤回之選擇／指定：

- 本集團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業務合併中被收購方確認為或然代價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其後變動；及
- 本集團可作出不可撤回之指定，倘有關行動可消除或大幅削減會計錯配，其可將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之債務工具，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稱為公平值選項)。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

就購入或原本已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工具而言，實際利率為透過債務工具之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就估計未來現金收益(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但不包括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切地貼現至初步確認之賬面總值之利率。

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相當於該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計量之金額減本金還款，另加使用實際利率法就上述初步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計算之累計攤銷，再經任何虧損撥備予以調整後之金額。另一方面，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為經任何虧損撥予以備調整前之金融資產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法(續)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購入或原本已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工具而言，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於下個報告期之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而確認。倘於下個報告期，已信貸減值之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減低，致使有關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於有關資產獲確定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之報告期開始起之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而確認。

利息收入於損益內確認，並計入「其他收入」項目。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均須予以減值。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其自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中累計及毋須進行減值評估。有關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於出售股本投資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且將轉撥至保留溢利／將繼續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中持有。

當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獲確立，該等權益工具投資之股息將於損益內確認，除非有關股息明顯屬於就該投資收回之部分成本。股息計入損益內之其他收入項目。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以下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 (a)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貸款及利息
- (b)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 (c) 現金及銀行結餘

預期信貸虧損需透過虧損撥備按相等於以下數值之數額計量：

- (a)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即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該等違約事件所產生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稱為階段1)；或
- (b)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即於金融工具之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所產生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稱為階段2及階段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之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之違約事件將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因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而預期產生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已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之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之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會因應擁有重大結餘之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視乎自初次確認以來，出現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有否顯著增加。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現值之概率加權估計。該等現值估計以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之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自多項未來經濟情境比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之現值而計量，當中按資產之實際利率貼現。

本集團按個別基準或就擁有類似經濟風險特徵之金融工具組合按集體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虧損撥備乃基於資產之預期現金流量現值(使用資產原實際利率計算)計量，不論其是否按個別基準或集體基準計量。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之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之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同時考慮合理及有理據支持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過度成本或精力即可取得之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起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之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上或預期將顯著惡化；
- 針對某一金融工具之外部市場指標顯示信貸風險顯著惡化，如信貸息差之顯著增加，債務人之信貸違約掉期價格，或金融資產之公平值長期大幅低於其攤銷成本；
- 商業、財務或經濟狀況現時或預測會出現不利變動，而有關變動預期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之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之經營業績實際上或預期會顯著惡化；同一債務人之其他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亦顯著增加；
- 債務人所處之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上或預期會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而有關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之能力顯著下降。

本集團定期監察就確定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所用標準之成效，並在適當情況下修訂有關標準，以確保其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發現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違約之定義

基於過往經驗顯示，應收賬款一般在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時將無法收回，本集團認為，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以下條件構成違約事件。

- 交易對手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生成或從外部來源所得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支付全數款項(在不計及本集團所持之任何抵押品下)。

無論上述分析結果如何，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一年，本集團將視作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及有理據支持之資料證明較寬鬆之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作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已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

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負面影響之事件發生時，即代表金融資產已「信貸減值」。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涉及以下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a) 借款人或發行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b) 違反合約，例如發生拖欠或逾期之情況；
- (c) 向借款人作出貸款之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政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考慮，給予借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作出之讓步；
- (c) 因財政困難而導致抵押品失去活躍市場；或
- (e) 以反映出現信貸虧損之大幅折扣購買金融資產。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款項之可能時(例如交易對手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在適當情況下之法律意見，已撤銷之金融資產可能仍可於本集團之收回程序下被強制執行。所收回之任何款項於損益內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之依據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之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之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之依據是過往數據，並按上述前瞻性資料調整。至於違約風險，就金融資產而言，其於資產於報告日期之賬面總值中反映；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風險包括於報告日期已提取之金額，連同任何預計將於未來違約日期(根據歷史趨勢、本集團對債務人之個別未來融資需求之理解，以及其他相關前瞻性資料釐定)前提取之額外金額。

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可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按原定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估算。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由於本集團根據所擔保工具之條款僅須於債務人違約時作出付款，故有關之預期虧損撥備相當於償還持有人所產生信貸虧損之預期付款，減本集團預期自持有人、債務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之任何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續)

倘按集體基準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以處理於個別工具層面出現信貸風險顯著上升之證據尚未獲得之情況，金融工具乃按以下基準分類：

- 金融工具之性質，即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各自作為單獨組別評估；
- 逾期情況；
- 債務人之性質、規模及從事行業；
- 融資租賃應收賬款之抵押品之性質；及
- 可得外部信貸評級。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類方法，以確保各單獨組別之組成項目繼續具有相似之信貸風險特徵。

倘本集團已於前一個報告期間計量一項金融工具之虧損撥備為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但於當前報告日期確定其不再符合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條件，則本集團於當前報告日期將計量虧損撥備為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

對於無法確定實際利率之財務擔保合約之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將應用一個可反映目前市場對金錢之時間價值之評估以及現金流量之特定風險(有關風險僅在通過調整所貼現之現金短缺範圍內方予以考慮)的貼現率。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虧損撥備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之虧損撥備金額，與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去(如適用)在擔保期內確認之累計收入金額之間的較高者確認。

本集團通過調整金融工具之賬面值於損益內確認所有金融工具之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應收貿易賬款乃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續)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呈列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呈列如下：

- (a)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自資產之賬面總值扣除；
- (b) 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權益工具而言，由於賬面值按公平值列賬，故概無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虧損撥備。然而，虧損撥備乃入賬列作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內之重估金額部分。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會於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或其轉讓金融資產及轉移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該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

已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賬款、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付關連方款項及有抵押借款)乃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在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可證明於實體之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餘額權益之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之權益工具按所收取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上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賬款。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正常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正常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是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進行資產交付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透過債務工具之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就估計未來現金收益(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確切地貼現至初步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於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會分類為持作買賣：

- 有關資產主要為就於短期內出售而購買；或
- 其為本集團一併管理且於近期有實質短期獲利模式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或
- 其為並無指定及有效用作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之公平值變動則直接於產生期間之損益內確認。於損益確認之盈虧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其他收入內。公平值之計量方法載於附註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續)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附帶固定或待定付款，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貸款及利息、其他應收賬款、存款及銀行結餘以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計量。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不獲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或持有至到期之投資。

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且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於報告期末已識別之減值虧損(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計量。

金融資產之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金融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該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投資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將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例如拖欠或逾期尚未償還利息及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財務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及其他應收賬款)而言，被評估為並無減值之個別資產亦會按整體基準評估減值。應收賬款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去收取付款之經驗、組合內延遲付款過期宗數之增加，以及可觀察到與拖欠應收賬款相關之全國或區域性經濟狀況之改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確認為減值虧損之數額為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初始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之間之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數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當前市場回報率貼現之現值之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及其他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貸款及利息或其他應收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之前已撇銷之款項，均計入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如在隨後之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無確認減值下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可證明於實體之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餘額權益之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之權益工具按所收取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銀行借款、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及債券)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透過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就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確切地貼現至初步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所發行包含負債、換股權及提早贖回之購股權部分之可換股債券，乃於初步確認時根據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獨立分類為相關項目。將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本公司本身固定數目之權益工具方式結算之兌換選擇權乃分類為權益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按類似不可轉換債券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於發行日期，負債及提早贖回之購股權部分以公平值計量。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與分別撥至負債部分及提早贖回之購股權部分之公平值總額之差額(代表讓持有人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權益之換股權)應列入權益(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內。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可換股債券之提早贖回之購股權部分以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中確認。

權益部分(指可將負債部分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換股權)將保留於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內，直至該換股權獲行使為止(於此情況下，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之結餘將轉撥至累計虧損)。倘換股權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之結餘將解除至累計虧損。換股權獲轉換或到期時不會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得益或虧損。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總額之分配比例撥至負債、權益部分及提早贖回之購股權部分。權益部分之交易成本會直接於權益中扣除。負債部分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以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債券期限內攤銷。提早贖回之購股權部分之交易成本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續)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訂立衍生合約當日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重新計量至其公平值。所得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嵌入式衍生工具

非衍生主合約嵌入之衍生工具，倘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質與該等主合約並非緊密相關，且該等主合約亦非按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則當作獨立衍生工具。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會於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或其轉讓金融資產及轉移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所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有關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其可能需支付金額之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所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會就所收取所得款項確認附屬借款。

於取消確認整項金融資產時，該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復原費用撥備

倘若本集團須就已發生事件承擔現有責任(法律或協定)，而本集團有可能須履行有關責任，且能夠可靠地估計有關責任數額，則會確認復原費用撥備。

撥備乃經考慮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按對於報告期末用以履行現有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核其有限可使用年期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虧損之跡象。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幅度。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穩定之分配基準，則企業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穩定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組別之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使用可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之評估及該資產特有之風險(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並無就此作調整)之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其後撥回該項減值虧損，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乃增加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但所增加賬面值不超逾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之所呈報之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賬面值及於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修訂會計估計時，若修訂會計估計僅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修訂會計估計會於該段期間確認；或若修訂影響當期及以後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以後期間確認。

以下為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及估計可使用年期

物業、機器及設備在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系統基準計算折舊。本集團每年估計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倘預期與初始估計具較大差異，該等與初始估計之差異將影響該等估計改變年度之折舊開支。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值為3,964,173港元(二零一八年：4,073,539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

當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發生變化，顯示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本集團會就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值之減值進行審閱。該等資產或其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如適用)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計算。使用價值之估算需要本集團評估來自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選擇合適之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時價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值為3,964,173港元(二零一八年：4,073,539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確認減值虧損。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及其他應收賬款之估計減值虧損

本集團根據對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之評估，作出減值虧損。如發生某些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未必能收回款項，則會就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及其他應收賬款作出撥備。於識別呆賬時需運用若干判斷及估計。於釐定是否須對應收賬款作出減值虧損時，本集團考慮目前信貸等級、過往收回歷史、賬齡狀況及收回款項之可能性。特別撥備僅在應收賬款不可能收回時作出，並就採用原實際利率貼現之預期可收取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與其賬面值間之差額予以確認。倘本集團客戶或債務人之財政狀況惡化，導致其還款能力減弱，則須作出額外撥備。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分別為82,262,278港元(二零一八年：29,280,334港元)、475,934,692港元(二零一八年：359,928,604港元)及231,147,014港元(二零一八年：198,195,178港元)。

金融資產虧損撥備乃基於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作出。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於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之輸入數據時，根據其過往歷史、現時市況及前瞻性估計，對攤銷成本作出判斷。主要假設及所用輸入數據之詳情於附註6披露。

所得稅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未能預計未來溢利來源，概無就11,926,719港元(二零一八年：109,768,437港元)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之變現主要取決於未來是否可獲得足夠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倘預期於可預見未來擁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之益處，則會產生若干數額之遞延稅項資產，並於期內在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同時為股東提供最高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並維持理想資本架構以減低資金成本。本集團整體策略維持與去年相同。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由淨債務組成，其包括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款項及債券，當中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經審慎考慮風險後制定其資本架構。本集團視乎經濟狀況之變化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管理及調整其資本架構。為維持或調整其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購回本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增加或減少借款。

本集團毋須遵守外部施加之資本規定。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之分類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657,120,553	575,523,607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值之金融負債	83,382,908	92,333,7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貸款及利息、其他應收賬款及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及債券。金融工具之詳情載於相關附註。

本集團之投資政策為在優化投資回報之同時滿足流動資金需要、維護金融資產及管理風險，審慎地對本集團所有資金進行投資。

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推行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所有買賣均以相關實體進行買賣之功能貨幣列值。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交易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以實體持有資產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本集團重大外幣貨幣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港元	106,381	112,695
人民幣(「人民幣」)	-	10,981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受港元及人民幣之貨幣風險。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美元兌港元之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故此已從敏感度分析剔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各實體之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升值／減值5%(二零一八年：5%)之敏感度。5%(二零一八年：5%)是向主要管理人員進行外匯風險之內部匯報時採用之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償還外幣貨幣項目，並按外幣匯率5%(二零一八年：5%)變動而調整有關項目於報告期結束時之換算。下表之正／負數指除稅後虧損及其他權益增加／減少，而各實體之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升值／減值5%(二零一八年：5%)。

	港元影響		人民幣影響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除稅後虧損及其他權益	4,441	4,705	-	412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有關應收貸款及利息(見附註18)及債券(見附註24)之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倘若預期將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將考慮採取其他必要行動。

本集團亦面臨有關浮息銀行結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詳情見附註20)。由於銀行結餘於短期內到期，故本集團所面臨之利率風險甚微。

敏感度分析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浮息銀行結餘之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概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對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出現財務虧損之最高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賬面值。

為減低放債業務所產生之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任專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之團隊，確保已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該團隊監察客戶之還款能力，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及檢視抵押品之公平值。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視各筆獨立債務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本集團所承受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性影響。因此，信貸風險高度集中之情況主要發生於本集團對個別客戶有著重大風險承擔時產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及利息總額之6%(二零一八年：8%)乃來自放債分部之最大借款人，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及利息總額之24%(二零一八年：32%)乃來自放債分部之五大借款人。

應收貸款

減值虧損撥備變動：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非信貸減值 之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信貸減值 之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	3,018,430	-	-	3,018,430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3,018,430	-	-	3,018,430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75,333	-	-	175,333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2,874,960)	-	-	(2,874,96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18,803	-	-	318,8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應收貸款(續)

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產生之信貸風險而言，本集團因對手方拖欠還款而須面對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方擁有良好之還款紀錄。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視各筆獨立應收賬款結餘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由於對手方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具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集中之情況，因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中分別38%(二零一八年：90%)及83%(二零一八年：100%)乃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

本集團應用簡化法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之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就所有應收貿易賬款應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貿易賬款乃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分類。本集團已進行歷史分析並已識別影響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之主要經濟可變因素。此考慮可得之合理及支持性前瞻性資料。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任專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之團隊，確保已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視各筆獨立債務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應收貿易賬款

	90天以內	總計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預期信貸損失率	0.57%	0.57%
賬面總值(港元)	29,280,334	29,280,334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165,891)	(165,891)
	29,114,443	29,114,443

	90天以內	總計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損失率	0.54%	0.54%
賬面總值(港元)	82,707,321	82,707,321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445,043)	(445,043)
	82,262,278	82,262,2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其他應收賬款

其他應收款項所涉賬款長期逾期且金額重大、已知無力償債或不回應收款行動乃單獨評估減值撥備。本集團透過評估債務人的信貸風險特徵、貼現率及收回的可能性並考慮現行經濟狀況，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年內，其他應收賬款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其他 應收賬款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透過年初累計虧損重新計量的金額	230,246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230,246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7,303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附註)	(156,27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81,279

附註：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乃由於本集團收回其他應收賬款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監察並維持管理層視為足以為本集團業務融資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之銀行結餘及現金水平。

下表載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期限詳情。下表按本集團須付款之最早日期根據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基於協定還款日期釐定。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於通知時 償還或 少於一年 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量 港元	賬面值 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4,953,908	14,953,908	14,953,908
債券(附註)	56,183,528	56,183,528	68,429,000
	71,137,436	71,137,436	83,382,90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0,329,091	20,329,091	20,329,091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	4,375,651	4,375,651	4,375,651
債券(附註)	56,183,528	56,183,528	67,629,000
	80,888,270	80,888,270	92,333,742

附註：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債券之未貼現金總額為70,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0,000,000港元)。在債券工具項下本公司之償還責任由晉翹擔保。根據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規定，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本公司及晉翹承諾，直至債券到期為止，除非獲得大多數債券持有人的同意，否則其將繼續維持其於晉翹集團持有之所有礦業資產(包括採礦架構及廠房及機器、預付租賃付款、採礦權、儲備及勘探權以及勘探及評估活動之預付款項(「礦業資產」))之權益，以及不得處置、轉讓或出售任何礦業資產。此外，債券持有人擁有提早贖回之選擇權可於發行日期起第四週年後直至到期日內要求提早贖回。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擁有可將有關債券之清償期限延至報告期間後最少12個月之無條件權利，因此，債券獲分類為流動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部資料

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向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之資料以交付或提供貨品或服務類別為主。董事選擇按照產品及服務之差異構建本集團之組織架構。於達致本集團報告分部時，並無將主要營運決策人識別之經營分部匯總計算。

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放債分部從事提供融資服務；及
- (ii) 貿易分部從事貨品及商品貿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放債 港元	貿易 港元	總計 港元
收益	74,131,590	835,950,320	910,081,910
分部溢利	74,603,847	3,635,235	78,239,082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收益			5,811,543
未分配公司開支			(27,484,296)
財務費用			(4,650,000)
除稅前溢利			51,916,329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放債 港元	貿易 港元	總計 港元
收益	46,749,499	720,857,650	767,607,149
分部溢利/(虧損)	42,220,089	(508,202)	41,711,887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收益			24,154
未分配公司開支			(37,270,439)
財務費用			(4,650,000)
除稅前虧損			(184,3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上述所呈報之分部收益為外部客戶產生之收益。本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一八年：無)。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在未分配董事薪金、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若干銀行利息收入、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若干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財務費用之情況下所產生之溢利／(虧損)。本集團以此方法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藉此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分部資產		
放債	496,750,029	379,878,650
貿易	321,728,118	275,173,080
未分配公司資產	50,167,814	82,650,987
綜合資產	868,645,961	737,702,717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分部負債		
放債	4,855,194	925,453
貿易	19,762,015	94,166,102
未分配公司負債	79,074,102	86,016,492
綜合負債	103,691,311	181,108,0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可報告及經營分部，惟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若干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該等資產以組合形式管理。
-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可報告及經營分部，惟若干其他應付賬款及債券除外，該等負債以組合形式管理。

計算本集團之分部資產及負債時，可收回稅項零港元(二零一八年：1,414,296港元)及遞延稅項資產260,391港元(二零一八年：209,642港元)分配至放債業務分部，而遞延稅項資產527港元(二零一八年：零港元)分配至貿易分部。然而，相關所得稅開支7,648,435港元(二零一八年：1,309,522港元)並未計入分部業績。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放債 港元	貿易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總計 港元
計入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之金額：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9,230	239,775	910,774	1,199,779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149,200	259,018	733,275	1,141,493
銀行利息收入	-	(32,489)	(76,432)	(108,921)
應收貿易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296,034	-	296,034
應收貿易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	(16,882)	-	(16,882)
其他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7,303	-	7,303
其他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	(156,270)	-	(156,270)
應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75,333	-	-	175,333
應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2,874,960)	-	-	(2,874,960)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但並不納入 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之金額：				
財務費用	-	-	4,650,000	4,650,000
所得稅開支	6,594,846	1,053,589	-	7,648,4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放債 港元	貿易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總計 港元
計入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之金額：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511,478	180,656	987,437	1,679,571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16,950	349,994	722,536	1,089,480
銀行利息收入	(1)	(36,150)	(24,154)	(60,305)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但並不納入 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之金額：				
財務費用	-	-	4,650,000	4,650,000
所得稅開支	1,273,717	35,805	-	1,309,522

附註：非流動資產並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益

以下為來自向外部客戶銷售其主要產品及提供服務之本集團收益分析：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放債之收益	74,131,590	46,749,499
貨品貿易之收益	835,950,320	720,857,650
	910,081,910	767,607,1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持續經營業務收益之資料乃基於業務位置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除遞延稅項資產及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非流動資產外)乃基於資產之地理位置呈列。

	香港		中國 (不包括香港)		總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136,201,812	53,203,676	773,880,098	714,403,473	910,081,910	767,607,149
於三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4,017,106	4,293,812	767,378	799,215	4,784,484	5,093,027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及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來自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以上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客戶A ¹	139,004,892	149,764,995
客戶B ¹	129,069,297	不適用 ²
客戶C ¹	98,029,673	不適用 ²

¹ 貿易之收益

² 該相應收益並無佔本集團收益總額超過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08,921	60,305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附註 31)	5,735,111	-
	5,844,032	60,305

9. 財務費用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附註24)	4,650,000	4,650,000

10. 除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核數師酬金	1,300,000	1,300,00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823,076,956	711,567,937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199,779	1,679,571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781,174)	585,015
僱員福利開支	14,719,498	9,439,801
有關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	4,206,708	4,313,3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包括董事酬金(附註(b)))	14,252,800	9,006,989
退休福利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b))) — 界定供款計劃(附註(a))	466,698	432,812
	14,719,498	9,439,801

附註：

(a) 於報告期末概無沒收供款可用於扣減未來供款(二零一八年：無)。

(b)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酬金

7名(二零一八年：7名)董事(包括高級行政人員)各自獲已付或應付之薪酬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非執行 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港元
	周泓* 港元	王兆慶 港元	朱嘉華 港元	方科 港元	梁家駒 港元	黃翠珊 港元	江志 港元	
就作為董事提供之個人服務已付或 應收酬金(無論是否由本公司或 其附屬公司承擔)：								
袍金	-	-	-	250,800	250,800	250,800	250,800	1,003,200
薪金	1,501,333	701,360	959,420	-	-	-	-	3,162,11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000	18,000	18,000	-	-	-	-	54,000
酌情花紅(附註)	106,000	58,300	74,200	-	-	-	-	238,500
酬金總額	1,625,333	777,660	1,051,620	250,800	250,800	250,800	250,800	4,457,8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僱員福利開支(續)

附註：(續)

(b)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非執行 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港元	
	周泓* 港元	王兆慶 港元	朱嘉華 港元	方科 港元	梁家駒 港元	黃翠珊 港元		江志 港元
就作為董事提供之個人服務已付或 應收酬金(無論是否由本公司或 其附屬公司承擔)：								
袍金	-	-	-	240,000	240,000	240,000	240,000	960,000
薪金	1,200,000	660,000	840,000	-	-	-	-	2,700,0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000	18,000	18,000	-	-	-	-	54,000
酌情花紅(附註)	100,000	55,000	70,000	-	-	-	-	225,000
酬金總額	1,318,000	733,000	928,000	240,000	240,000	240,000	240,000	3,939,000

* 上文所披露周泓先生之酬金包括彼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之酬金。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本集團任何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支付酬金作為離職補償。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本集團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後之獎勵。

概無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酬金。

附註： 酌情花紅乃參考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釐定。

(c)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本公司兩名(二零一八年：三名)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b)項中披露。餘下三名(二零一八年：兩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4,208,000	1,189,863
僱員退休計劃供款	54,000	36,000
	4,262,000	1,225,863

薪酬範圍如下：

	人數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2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擬派股息，而自報告期末起亦無擬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13.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6,709,403	1,348,550
— 中國企業所得稅	489,482	32,502
遞延稅項(附註25)	449,550	(71,530)
	7,648,435	1,309,52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溢利將繼續按16.5%(二零一八年：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中國註冊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年度所得稅開支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51,916,329	(184,398)
按相關稅務司法權區適用於虧損之稅率計算	7,638,295	(5,183)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59,391)	(354,69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474,531	1,559,187
法定稅務優惠	(205,000)	—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110,213
所得稅開支	7,648,435	1,309,522

遞延稅項之詳情載於附註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 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44,271,814	(1,465,735)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804,316,544	4,928,214,351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出現潛在攤薄股份，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汽車 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元	電腦設備 港元	傢俬及 裝置 港元	總計 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5,229,459	2,683,362	96,605	380,627	8,390,053
添置	652,515	-	111,989	324,976	1,089,480
撤銷	(551,100)	-	-	-	(551,100)
匯兌調整	81,162	-	1,551	21,907	104,62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5,412,036	2,683,362	210,145	727,510	9,033,053
添置	692,164	-	207,521	241,808	1,141,493
匯兌調整	(53,507)	-	(1,914)	(24,564)	(79,985)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6,050,693	2,683,362	415,752	944,754	10,094,561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226,181	2,197,935	43,950	327,782	3,795,848
年內撥備	1,099,723	485,427	34,132	60,289	1,679,571
撤銷時對銷	(551,100)	-	-	-	(551,100)
匯兌調整	31,475	-	346	3,374	35,19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806,279	2,683,362	78,428	391,445	4,959,514
年內撥備	998,860	-	99,497	101,422	1,199,779
匯兌調整	(24,919)	-	(428)	(3,558)	(28,905)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780,220	2,683,362	177,497	489,309	6,130,388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270,473	-	238,255	455,445	3,964,17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605,757	-	131,717	336,065	4,073,5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項目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或按以下生產單位法折舊：

汽車	6年
租賃物業裝修	3年或租賃期內(以較短者為準)
電腦設備	3年
傢俬及裝置	3年

1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詳情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524,163	700,000
分佔年內業績	(146,086)	(175,837)
	378,077	524,163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附註)	34,640	34,640
	412,717	558,803

附註：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將不會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要求還款，並因此將其視為非即期。

本集團聯營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註冊 資本詳情	註冊及 營業地點	本集團 應佔所有權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菁嵐電競有限公司	2,970,000港元	香港	23.57%	提供電子競技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是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中列示的款項。該聯營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入賬。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流動資產	1,278,174	1,205,105
非流動資產	381,633	636,004
流動負債	(55,680)	(66,444)
非流動負債	-	-
收益	120,690	24,415
開支	(891,229)	(619,749)
期內虧損	(770,539)	(595,33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770,539)	(595,334)

與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對賬：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總額	1,604,127	1,774,665
本集團實際權益	23.57%	29.54%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	378,077	524,163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4,640	34,640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	412,717	558,803

17.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82,707,321	29,280,334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45,043)	-
	82,262,278	29,280,334

有關貿易之應收貿易賬款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二零一八年：90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應收貿易賬款(續)

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簡化法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詳情如下：

	總計 港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之調整	165,891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經調整結餘	165,891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96,034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附註)	(16,88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45,043

附註：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乃由於本集團收回應收貿易賬款所致。

下表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就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前)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0至3個月	82,707,321	29,280,334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概無於報告期末逾期未付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其中鑒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該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故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本集團並無就上述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18.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應收貸款		
有抵押	381,202,454	39,187,274
無抵押	89,417,034	318,500,000
應收利息	470,619,488	357,687,274
	5,634,007	2,241,330
	476,253,495	359,928,604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18,803)	-
	475,934,692	359,928,6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應收貸款及利息(續)

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一般方法就應收貸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詳情如下：

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港元	非信貸減值 之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港元	信貸減值 之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	3,018,430	-	-	3,018,430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3,018,430	-	-	3,018,430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75,333	-	-	175,333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2,874,960)	-	-	(2,874,96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18,803	-	-	318,803

應收貸款(就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前)於報告期末按到期日進行分析的到期狀況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一年內	469,799,177	356,667,786
第二至第五年	820,311	1,019,488
	470,619,488	357,687,274
為呈報目的而分析的賬面值：		
流動資產	475,114,381	358,909,116
非流動資產	820,311	1,019,488
	475,934,692	359,928,6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應收貸款及利息(續)

於本集團之放貸業務下向客戶墊付之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之平均貸款期為45日至5年(二零一八年:45日至5年)。向客戶提供之貸款之固定年利率介乎每月1厘至2.5厘(二零一八年:1厘至2.5厘),視乎借款人之獨立信貸評估而定。該等評估集中於借款人之財務背景、獨立信貸評級、目前還款之能力,並考慮借款人之特定資料以及借款人之擔保及/或抵押。向借款人提供之貸款須根據貸款協議償還,利息部分須每月償還,而本金額將於到期時償還。

下表為按向借款人授出貸款及計息之日期呈列之應收貸款及利息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90日內	314,814,705	198,928,604
91至180日	100,582,440	108,000,000
181至365日	59,518,059	53,000,000
超過365日	1,019,488	-
	475,934,692	359,928,604

本集團向客戶所提供之融資墊款計入應收貸款中並於有關貸款協議中指定之到期日到期。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貸款及利息概無逾期或減值,其指向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借款人授出之貸款。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確認為應收貸款及利息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詳情載於附註6。

19.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其他應收賬款(附註(i)及(iii))	22,060,811	41,311,833
按金	2,198,603	960,515
預付款項(附註(ii))	206,887,600	155,922,830
	231,147,014	198,195,178

附註:

- (i) 給予為獨立第三方之供應商及潛在供應商之墊款14,687,481港元(二零一八年:35,354,445港元)計入上述結餘,該墊款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ii) 該結餘已包括向供應商作出之預付款項205,946,742港元(二零一八年:155,083,656港元)在內。
- (iii)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就其他應收賬款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詳情載於附註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74,664,169	144,042,321

於銀行之現金以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行市場利率0厘至0.35厘計息(二零一八年：0厘至0.35厘)。

從中國匯出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受中國政府施加之外匯管制限制所規限。

銀行結餘及現金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人民幣	9,315,619	46,794,727
港元	65,263,812	95,803,601
其他	84,738	1,443,993
	74,664,169	144,042,321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a)及(b))	592,272	899,821
預收款項(附註(d))	-	88,771,00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附註(c))	14,361,636	19,429,270
	14,953,908	109,100,093

附註：

- 根據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均為3個月內。
- 服務供應商授出之平均信貸期為45至180日。於貿易分部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賬款均於信貸時限內結清。
- 計入若干獨立第三方墊款之結餘3,615,430港元(二零一八年：5,356,092港元)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有關商品貿易之預收款項88,771,002港元獲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合約負債

下文提供有關來自客戶合約之合約負債資料：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結餘(經重列)	88,771,002
因年內確認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的收益令合約負債減少	(88,771,002)
合約負債增加(不包括年內確認為收益的金額)	15,009,993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5,009,993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就已收取代價或應收客戶代價金額而轉讓貨品的責任。

23.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債券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發行本金總額為70,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債券，其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價：	本金額100%
利息：	年利率5.5%(每半年付息)
到期：	發行日期起七年(除非提早贖回)
提早贖回之選擇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有人可於發行日期起第四週年後直至到期日內要求按未償還本金80%之贖回金額提早贖回；及— 本集團可於發行日期起第五週年後直至到期日內要求按未償還本金100%之贖回金額提早贖回。

債券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年初之賬面值	67,629,000	66,829,000
年內實際利息開支(附註9)	4,650,000	4,650,000
已付利息	(3,850,000)	(3,850,000)
年終之賬面值	68,429,000	67,629,000
減：非流動負債項下之一年後須償還債券	—	—
即期部分	68,429,000	67,629,000

本公司債券之利息按每年實際利率7.22厘(二零一八年：7.22厘)計算。

附註：在債券工具項下本公司之償還責任由晉翹擔保。根據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規定，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本公司及晉翹承諾，直至債券到期為止，除非獲得大多數債券持有人的同意，否則其將繼續維持其於礦業資產之權益，以及不得處置、轉讓或出售任何礦業資產。由於據稱轉讓銀地礦業90%股權予河南桂園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之公佈所披露之相關事件，本公司已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此外，債券持有人擁有提早贖回之選擇權可於發行日期起第四週年後直至到期日內要求提早贖回。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擁有可將有關債券之清償期限延至報告期間後最少12個月之無條件權利，因此，債券獲分類為流動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260,918	209,642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如下：

	應收 貿易賬款及 應收貸款預期 信貸虧損撥備 港元	超過 有關折舊 撥備之折舊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138,112	138,112
計入／(扣除)損益賬(附註13)	-	71,530	71,53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209,642	209,64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註)	500,826	-	500,826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500,826	209,642	710,468
計入／(扣除)損益賬(附註13)	(447,696)	(1,854)	(449,55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53,130	207,788	260,918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後，500,826港元之影響已呈報為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調整。調整之詳情載於附註2。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為11,926,719港元(二零一八年：109,768,437港元)，可供抵銷日後溢利。由於未能預計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二零一八年：無)。未確認稅項虧損之虧損中，209,514港元(二零一八年：209,514港元)將於二零二零年屆滿。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股本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年初	5,448,152,160	54,481,522	4,540,126,800	45,401,268
於股份認購後發行股份(附註(i))	1,000,000,000	10,000,000	908,025,360	9,080,254
於三月三十一日	6,448,152,160	64,481,522	5,448,152,160	54,481,522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908,025,360股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予雲南白藥控股有限公司(「雲南白藥控股」)，認購價為每股0.22港元，扣除直接開支後籌得所得款項總額199,765,579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1,000,000,000股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予雲南白藥控股，認購價為每股0.18港元，扣除直接開支後籌得所得款項總額178,800,000港元。

上述股份於所有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採納日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邀請任何參與者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悉數繳足普通股(「股份」)，惟須受該計劃所述之條款及條件所限。

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如下：

(i)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表揚及肯定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或有可能作出之貢獻及潛在貢獻、激勵參與者為本集團利益發揮最佳表現及效率，以及吸引及挽留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之長遠增長之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其維持存續關係。

(ii) 參與者

本公司董事可按彼等之酌情權邀請任何參與者(「參與者」)(包括本集團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持有任何權益之實體(「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顧問或承包商。

(iii) 股份數目上限

(1) 30%上限

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計劃上限」)。

(2) 10%上限

除計劃上限外，在下文所限下，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計劃獲批准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不包括任何已失效之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取得股東之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徵求股東之批准授出超逾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惟超逾該項上限之購股權只可授予特別界定之參與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購股權計劃(續)

(iv) 每名參與者之最高配額

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因每名參與者在任何12個月期間行使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證券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就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而言，則為0.1%)。倘向參與者再授予購股權會導致在截至再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當日)之12個月期間內，該參與者已獲授及將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在全數行使時已獲發行或將獲發行之股份超逾有關已發行類別證券之1%(就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而言，則為0.1%)，則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取得本公司股東之批准(會上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必須放棄投票)。

(v) 股份價格

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之較高者：(a)於授出當日(須為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b)於緊接購股權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之面值。

(vi)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款項

每名參與者於接納購股權之要約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有關款項須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支付。

(vii) 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於本公司董事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限內可隨時行使購股權，惟不得於授出日期起十年後行使。除非本公司董事以其絕對酌情權決定，否則並無有關於購股權可行使前須達致表現目標之規定。

(viii) 購股權計劃之餘下年期

購股權計劃之年期由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年。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或失效(二零一八年：無)。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二零一八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承擔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一年內	5,796,999	2,463,65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629,671	-
	9,426,670	2,463,657

經營租賃付款代表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約乃按介乎一至三年之年期磋商。租金亦已於租期開始時釐定。

29. 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擁有以下重大交易：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4,457,813	3,939,00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退休福利計劃

香港

本集團參與強積金計劃。倘僱員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則本集團及僱員均須按僱員有關收入之5%作出供款，各方上限為每月1,500港元。僱主供款一旦向有關強積金計劃支付後即全數撥歸僱員所有，惟強制性供款產生之所有權益必須保留直至僱員達到65歲退休年齡為止(若干情況除外)。僱員可選擇高於最低供款之金額作為自願性供款。

於損益中扣除之強積金計劃供款總額為300,396港元(二零一八年：164,989港元)。

中國

本集團亦參與由中國政府監管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全部中國僱員均可於退休後每年獲得相等於個人在退休日期之最後基本薪金固定百分比之長俸。本集團須根據僱員薪金按指定百分比向該退休計劃供款。僱主不得將任何沒收供款用於減低現有供款水平。

於損益中扣除之中國政府監管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總額為166,302港元(二零一八年：82,960港元)。

31. 出售附屬公司

出售晉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出售本集團於晉翹的60%股權，現金代價為100,000港元連同來自本集團為追討收回本集團礦業資產而展開之民事訴訟的賠償(扣除成本後)30%的分成。晉翹集團從事銷售礦產及租賃採礦權。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完成。

代價

	港元
總代價	100,000

晉翹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負債淨額如下：

	港元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	1,17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2,803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4,375,651)
其他應付賬款	(731,686)
所出售負債淨值	(5,073,3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出售附屬公司(續)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二零一九年 港元
已收代價	100,000
所出售負債淨值	5,073,361
於出售後撥回匯兌差額	1,027,801
非控股權益	(466,051)
出售之收益	5,735,111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以現金及銀行結餘收取之代價	100,000
減：所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32,803)
	67,1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a)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156,316	2,139,07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34,640	34,64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200,860,860	160,010,760
	203,051,816	162,184,473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868,567	1,607,78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44,145,482	365,771,46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5,667,366	73,024,171
	582,681,415	440,403,418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060,142	2,060,142
其他應付賬款	10,645,102	13,232,376
債券	68,429,000	67,629,000
	81,134,244	82,921,518
流動資產淨值	501,547,171	357,481,90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04,598,987	519,666,373
資產淨值	704,598,987	519,666,3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a) 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附註26)	64,481,522	54,481,522
儲備(附註32(b))	640,117,465	465,184,851
	704,598,987	519,666,373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周泓
董事

朱嘉華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b) 儲備

	股份溢價 港元	資本贖回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儲備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628,793,491	176,000	(348,496,973)	280,472,518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5,972,993)	(5,972,993)
於認購股份後發行股份(附註26)	190,685,326	-	-	190,685,326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819,478,817	176,000	(354,469,966)	465,184,85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6,132,614	6,132,614
於股份認購後發行股份(附註26)	170,000,000	-	-	170,000,000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1,200,000)	-	-	(1,200,00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988,278,817	176,000	(348,337,352)	640,117,4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獨立第三方 墊付之貸款金額 港元	應付一名非控股 股東款項 港元	債券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26,045,426	4,375,651	66,829,000	97,250,077
融資現金流量	(22,266,826)	–	(3,850,000)	(26,116,826)
匯兌調整	1,577,492	–	–	1,577,492
其他非現金變動	–	–	4,650,000	4,650,00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5,356,092	4,375,651	67,629,000	77,360,743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5,356,092	4,375,651	67,629,000	77,360,743
融資現金流量	(1,398,624)	–	(3,850,000)	(5,248,624)
匯兌調整	(342,038)	–	–	(342,038)
其他非現金變動	–	–	4,650,000	4,650,000
出售附屬公司	–	(4,375,651)	–	(4,375,65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615,430	–	68,429,000	72,044,4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已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之 所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萬隆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00% (二零一八年： 100.00%)	-	放債業務
萬隆興業商貿(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195,000,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 160,000,000港元)	100.00% (二零一八年： 100.00%)	-	貨品及商品貿易業務
萬隆興業商貿(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00% (二零一八年： 100.00%)	-	貨品及商品貿易業務

附註：

- * 該實體為外商投資企業
- # 其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上表載列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本集團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附屬公司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因此，並無單獨披露其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訴訟

- (a)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接獲其間接附屬公司桐柏縣銀地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銀地礦業」)管理層通知，指其接獲一份由桐柏縣人民法院(「桐柏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的民事裁定書(編號：(2017)豫1330民初92號)(「第一項民事裁定」)，內容有關王華清先生及黃隨雲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作出的財產保全申請，案件聲稱涉及銀地礦業合同糾紛。根據第一項民事裁定，桐柏法院命令(其中包括)：
- (i) 凍結銀地礦業的全部股權，暫停辦理銀地礦業全部股權之所有轉讓手續，凍結期限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止；
 - (ii) 凍結銀地礦業所擁有編號為C4100002014053220134362的採礦權證(「採礦權證」)，暫停辦理所有有關上述採礦權證之轉讓手續，凍結期限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止；及
 - (iii) 銀地礦業不得對上述凍結財產進行任何性質的變賣、抵押、押記或設置其他權利負擔。

在知悉和關注第一項民事裁定後，本公司已立即指示其中國法律顧問調查事實情況、原告人的申訴和案件的案情。待本集團獲取進一步法律意見後，本集團目前擬於中國展開法律行動維護本集團的立場，保衛本集團對銀地礦業90%股權及採礦權證之合法權益和控制權。在進一步調查事實情況和案件的案情，以及獲得進一步的法律意見之前，本公司認為現階段不適宜過早評估第一項民事裁定對本集團營運和財務狀況可能產生的潛在影響。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其於晉翹有限公司之60%股權，故已實際出售本集團收回銀地礦業之權利以換取現金付款連同結果分成調整。出售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完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訴訟(續)

- (b)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知悉另外一份由河南省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鄭州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日的民事判決書(編號：(2016)豫01民初709號)(「第二項民事判決」)，民事判決書有關河南省桂圓實業有限公司(「河南桂圓」)作為申請人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立案的民事訴訟，案件聲稱涉及金富源礦業所擁有的銀地礦業股權轉讓糾紛。根據第二項民事判決案詞顯示，河南桂圓在訴訟過程中可能曾向鄭州法院提出(其中包括)以下的指控：

「根據河南桂圓(作為轉讓人)與金富源礦業(作為受讓人)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簽訂的股權收購協議(「股權收購協議」)，金富源礦業以現金作價人民幣28,000,000元向河南桂圓收購銀地礦業95%股權，其後河南桂圓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按協議約定將銀地礦業95%股權變更至金富源礦業名下，但金富源礦業僅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十一月間向河南桂圓支付了人民幣3,000,000元按金。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雙方又簽訂補充協議，金富源礦業承諾如未能於60日內支付尚欠人民幣25,000,000元股權轉讓金，則其將(i)無條件向河南桂圓返還銀地礦業股權；(ii)放棄已支付的人民幣3,000,000元按金；及(iii)自願承擔違約責任。按股權收購協議第8條第1款的約定，違約責任之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後經河南桂圓多次催要，金富源礦業除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期間三次小額支付合共人民幣50,000元外，並沒有支付餘下的股權收購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金富源礦業向河南桂圓出具一份聲明，承認其未能按約定支付剩餘款項，其將自願承擔民事責任，並將銀地礦業股權歸還給河南桂圓。」

根據河南桂圓的指控(本公司特此聲明，本公司、銀地礦業及金富源礦業將明確否認所有指控)，河南桂圓要求鄭州法院發出以下命令(其中包括)：(a)終止股權收購協議，而金富源礦業持有銀地礦業的全部股權返還過戶給河南桂圓；(b)承擔違約損失及損害人民幣5,000,000元；及(c)本案訴訟費由金富源礦業承擔。

根據第二項民事判決案詞顯示，本公司認為若干人士可能於訴訟過程中，虛假聲稱自己獲得金富源礦業授權，及向鄭州法院提供虛假文件，試圖在本公司、銀地礦業和金富源礦業不知情的情況下，推翻股權收購協議並促使將銀地礦業股權過戶給河南桂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訴訟(續)

(b) (續)

根據第二項民事判決，鄭州法院命令(其中包括)：

- (i) 終止股權收購協議；
- (ii) 金富源礦業持有銀地礦業的全部股權返還過戶給河南桂圓；
- (iii) 向河南桂圓支付違約損失人民幣500,000元；及
- (iv) 金富源礦業負擔訴訟費用人民幣211,800元。

本公司通過本集團法律顧問進行公共記錄搜索知悉，鄭州法院發出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執行裁定書(編號：(2016)豫01執1301之一號)(「執行裁定書」)，裁定金富源礦業將銀地礦業的全部股權轉移至河南桂圓名下。

在知悉和關注第二項民事判決後，本公司已立即指示其中國法律顧問調查事件如何發生的事實情況，以及事件如何在本集團完全不知情下立案、審訊、承認責任和判決。待本集團獲取進一步法律意見後，本集團目前擬於中國展開法律行動維護本集團的立場，保衛本集團對銀地礦業90%股權及採礦權證之合法權益和控制權。此外，本公司亦同時考慮向相關執法機關提出刑事申訴，調查在訴訟過程中是否有人向法院提供欺詐性證據和文件等違法行為。在進一步調查事實情況以及獲得進一步的法律意見之前，本公司認為現階段不適宜就第二項民事判決對本集團經營和財務產生的影響作出最終評估。

本集團現已向中國相關執法機關就懷疑申謀欺詐、虛假訴訟及懷疑於取得第二項民事判決及執行裁定書過程中使用偽造文件提出刑事申訴。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其於晉翹有限公司之60%股權，故已實際出售本集團收回銀地礦業之權利以換取現金付款連同結果分成調整。出售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完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萬隆興業商貿(香港)有限公司(「萬隆興業香港」，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雲南白藥集團雲豐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雲豐進出口貿易」，為雲南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份供應協議，內容有關供應植物提取物和提供配套檢驗、物流、進出口及相關服務，作為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的一部分。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雲豐進出口貿易根據供應協議向萬隆興業香港持續供應植物提取物及配套服務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報各年，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價值之年度上限為38,000,000港元。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之公佈。

37. 比較資料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過渡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38. 批准及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董事會已批准綜合財務報表並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56,404	(116,374)	299,259	767,607	910,082
除稅前(虧損)/溢利	(117,981)	(41,427)	(196,424)	(184)	51,916
稅項扣除	-	(940)	(2,661)	(1,310)	(7,648)
除稅後(虧損)/溢利	(117,981)	(42,367)	(199,085)	(1,494)	44,268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82,292)	(33,538)	(197,882)	(1,466)	44,272
股東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4.63) 港仙	(1.45) 港仙	(6.04) 港仙	(0.03) 港仙	0.76 港仙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605,318	603,904	460,938	737,703	868,646
流動負債	(38,910)	(24,425)	(116,616)	(181,108)	(103,69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66,408	579,479	344,322	556,595	764,955
股東資金	296,788	326,166	344,729	556,132	764,030
復原費用撥備、遞延稅項負債、 債券及可換股債券	143,195	145,531	66,829	67,629	68,429
已動用資金	439,983	471,697	411,558	623,761	832,459
股東資金平均回報(%)	(25.8)	(10.8)	(574)	(2.6)	5.8
每股股息	-	-	-	-	-